

實務見解精選(下)

最高法院判例、判決及決議，一向是司法官及律師考試中，各類考科的熱門出題來源，以下特別精心嚴選近 1 年來重要且具國考參考價值之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及決議，並摘述重點要旨，以饗諸位考生。

一、最高法院民事裁判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619 號 (專利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u>進步性係取得發明專利的要件之一</u>。 <u>申請專利之發明與先前技術雖有差異，但為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時，該發明即不具進步性</u>。 原審依系爭專利說明書內容為系爭專利所定「新區塊」之解釋，並以「新」區塊與「未寫入資料」區塊之判斷係一簡單變化，且錄證 2、3、4 同屬非揮發性記憶體管理技術，所欲解決問題具有共通性，<u>系爭專利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有合理動機結合錄證 2、3、4 之技術手段，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 1、2、3、22、23、24，而認系爭專利前開請求項不具進步性，核無違誤</u>。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453 號 (繼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關於遺產管理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為民法第 1150 條所明定。 所謂「<u>遺產管理之費用</u>」，乃屬繼承開始之費用，該費用具有共益之性質，<u>不僅於共同繼承人間有利，對繼承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等，胥蒙其利，當以由遺產負擔為公平</u>。 是以凡為遺產保存上所必要不可欠缺之一切費用均屬之，諸如事實上之保管費用、繳納稅捐等是，且該條規定其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係指以遺產負擔並清償該費用而言。
107 年度台上字第 790 號 (公司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u>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u>規定：「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其目的在使未參加公司經營之投資人瞭解公司該年度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以保障投資人之權益。 <u>90 年修正立法理由</u>：該項配合商業會計法「營業年度」修正為「會計年度」，並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修正為「財務報表」，而「主要財產之財產目錄」乙節，因耗時費資，並無實益，爰予刪除。又「股東會」修正為「股東常會」，以資明確，並將「盈餘分配」修正為「盈餘分派」，統一用語等語，<u>僅在說明該法條文字配合商業會計法之規定，將相關用語修正統一而已，就原規定公司應將盈餘分派議案，提起股東同意之旨並無變動，修正內容亦與公司得否為盈餘全部或部分保留無涉，原審以該規定及立法理由推論上訴人之公司盈餘應一次全部分派，未免可議</u>。
107 年度台簡上字第 19 號 (票據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票據法第 22 條第 4 項規定，票據上之債權，雖依本法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而消滅，執票人對於發票人或承兌人，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得請求償還。 <u>此項利得償還請求權，係以票據上之債權因票據法規定之時效或手續之欠缺而消滅為要件</u>。
107 年度台上字第 755 號 (債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法第 227 條之 2 第 1 項所規定之<u>情事變更原則</u>，旨在對於契約成立或法律關係發生後、法律效力終了前，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發生非當初所得預料之變動，如仍貫徹原定之法律效力，將顯失公平時，賦與法院依公平原則予以裁量，並合理分配契約當事人間之風險及不可預見之損失，進而為增減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以調整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 倘於契約成立時，就契約履行中有發生該當情事之可能性，為當事人所能預料者，當事人本得自行風險評估以作為是否締約及其給付內容（如材料、價金等）之考量，不得於契約成立後，始以該原可預料情事之實際發生，再依據情事變更原則，請求增減給付。
107 年度台上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

<p>第 810 號 (民總、債各、票據法)</p>	<p>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爲，始得當之，故<u>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其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仍不能認爲有該借貸關係存在。</u></p> <p>2. 次按<u>票據係文義證券，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u>票據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無代理權而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即本此義。<u>若本人將名章交與代理人，而代理人越權將本人名章蓋於票據者，即無本條之適用，至本人應否負責，應依本條以外之其他民事法規法理解決之，例如有民法第 107 條情形者，應依該條之規定處理。</u></p> <p>3. 又代理權之限制及撤回，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但第三人因過失而不知其事實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107 條亦定有明文。</p>
<p>107 年度台上字第 792 號 (債總、債各)</p>	<p>1. <u>按當事人之一方借用他方名義辦理不動產所有權登記，並委託他方辦理新貸款、償還舊貸款及陸續償還新貸款等事務，性質上屬於借名登記及委任之混合契約，如未違反法律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有背於公序良俗者，該契約自屬有效，且依民法第 528 條及第 529 條規定，應適用民法委任之規定。</u></p> <p>2. 次按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民法第 54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委任契約關係終止後，當事人之一方得基於終止契約後之返還請求權，請求他方返還因借名登記或處理委任事務所移轉之權利或交付之標的物，惟<u>當事人就該返還義務另有約定不確定之履行期限者，仍應俟該期限屆至時，始得請求返還。</u></p> <p>3. <u>終止契約，僅使契約關係自終止之時起向將來消滅，並無溯及之效力；與契約解除係使契約關係溯及於訂約時失其效力，尙有不同。</u>此觀民法第 263 條，就終止契約之效力，並無準用同法第 259 條關於回復原狀義務之規定自明。</p>
<p>106 年度台上字第 2901 號 (親屬)</p>	<p>1. <u>依親屬編施行法第 6 條之 1 規定，於 74 年 6 月 4 日前結婚，並適用聯合財產制之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以妻之名義在同日以前取得不動產，限於婚姻關係尚存續中且該不動產仍以妻名義登記、夫妻已離婚而該不動產仍以妻之名義登記兩種情形，於該施行法 85 年修正生效 1 年後之緩衝期間內，得由夫妻重新認定財產之歸屬，於施行 1 年後，則一體適用 74 年修正後之第 1017 條規定，並未包括該施行法修正生效前，夫妻之一方死亡而該不動產仍以妻之名義登記之情形在內。</u></p> <p>2. <u>故夫於 74 年 6 月 4 日前以妻名義取得不動產，而其於親屬編施行法 85 年修正生效前已死亡，縱其繼承人於繼承該不動產後，未對妻行使更名登記請求權，亦無類推適用親屬編施行法第 6 條之 1 規定之餘地。</u></p>
<p>106 年度台上字第 1839 號 (民法民總、債總)</p>	<p>1. 按<u>違約金係以強制債務履行爲目的，確保債權效力之強制罰，於債務不履行時，債權人除得請求支付違約金外，並得請求履行債務，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至懲罰性違約金因具有懲罰之性質，而非僅爲賠償總額之預定，債務人於違約時除應支付違約金外，其餘因契約之約定或其他債之關係應負之一切賠償責任，均不受影響。</u></p> <p>2. <u>而約定之懲罰性違約金額是否過高？非以債權人所受損害爲唯一審定標準，應參酌債務人違約時之一切情狀斷之。</u></p> <p>3. 又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但<u>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文字而更爲曲解</u>（本院 17 年上字第 1118 號判例參照）。</p>
<p>106 年度台上字第 2310 號 (民訴)</p>	<p>1. 按民事訴訟法第 199 條規定<u>審判長之闡明義務或闡明權之行使，應限於辯論主義範疇</u>，故審判長並無闡明令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之義務。</p> <p>2. <u>同法第 199 條之 1 之規定，則仍以原告已陳述之事實及其聲明，於實體法上得主張數項法律關係而原告不知主張時，審判長始須曉諭原告於該訴訟程序中併予主張，以便當事人得利用同一訴訟程序徹底解決紛爭。</u></p> <p>3. <u>倘當事人於事實審未爲該陳述及聲明，縱各該事實與其已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有關，本於當事人處分權主義及辯論主義，審判長仍無闡明之義務。</u></p>
<p>106 年度台上字</p>	<p>1. 按<u>承攬契約之合意終止與民法第 511 條規定之定作人任意終止契約</u></p>

<p>第 721 號 (債各)</p>	<p><u>(法定終止契約)</u>，兩者性質不同，效果亦異，前者為契約行為，即承攬人與定作人雙方合意以第二次契約終止第一次契約，使原契約歸於消滅；後者為定作人單方對於尚存在而未消滅之契約行使終止權之意思表示，初無待承攬人承諾即生終止契約之效力，亦不因承攬人之不反對而成為合意終止。</p> <p>2. 民法第 511 條規定，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其但書所規定承攬人得向定作人請求賠償者，乃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賠償」。</p> <p>3. 而<u>損害賠償之債，基於「有損害斯有賠償」之原理，以債權人實際受有損害始得請求賠償；至承攬契約之任意終止，僅使承攬契約自終止時起，向將來失其效力，而非溯及的歸於消滅，承攬人於契約終止前已完成工作之報酬請求權（債權），仍然有效存在，並不受契約終止之影響，承攬人仍可依原契約請求給付，自不具有損害賠償之性質</u>（本院 62 年台上字第 1536 號判例參照）。</p> <p>4. 因此民法第 511 條但書所稱賠償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係針對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未完成工作部分所生之損害，並不包括工作已完成部分之報酬在內。</p>
<p>107 年度台上字第 80 號 (民總)</p>	<p>1. 按當事人間約定一方將其因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概括的讓與他方承受者，乃約定之「<u>契約承擔</u>」，倘經契約相對人之同意，即對其生效。</p> <p>2. 又民法第 106 條有關自己或雙方代理禁止之規定，旨在保護本人之利益，並非強行規定，如有違反，其法律行為並非無效，倘經本人事後承認，對於本人仍生效力。</p>
<p>107 年度台上字第 88 號 (民總、債各、物權)</p>	<p>1. 按民法第 66 條第 1 項所謂土地上之定著物，指非土地之構成部分，繼續附著於土地，而達經濟上使用之目的，即得獨立為交易及使用之客體而言。</p> <p>2. 次按法定抵押權，係指承攬人就承攬關係所生之債權，對於其工作所附之定作人之不動產，有就其賣得價金優先受償之權，倘無承攬關係所生之債權，不能依雙方之約定而成立法定抵押權。</p> <p>3. 又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民法第 75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p> <p>4. 是以「<u>承攬人法定抵押權</u>」固不待登記即生效力，然依法律行為移轉該法定抵押權之處分行為，仍須先為法定抵押權登記後，再經該法定抵押權之移轉登記完訖，始生其物權移轉之效力。</p>
<p>106 年度台上字第 2466 號 (專利法)</p>	<p>1. 按<u>專利侵權之判斷流程</u>，第一步驟係解釋專利請求項，第二步驟係分析專利之技術特徵及被控侵權對象對應之技術內容，並進行比對，先判斷被控侵權對象是否符合「<u>文義讀取</u>」；若不符合「<u>文義讀取</u>」，而專利權人主張適用「<u>均等論</u>」時，再判斷被控侵權對象是否適用「<u>均等論</u>」，二者係屬不同層次之概念。</p> <p>2. 所謂「<u>均等論</u>」之適用，必須係待鑑定對象之對應元件、成分、步驟或其結合關係與申請專利範圍之技術特徵係以實質相同之技術手段，達成實質相同之功能，而產生實質相同之結果。</p>
<p>106 年度台簡上字第 49 號 (票據、民訴)</p>	<p>1. 按基於票據之無因性，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p> <p>2. 若<u>票據債務人依票據法第 13 條規定反面解釋</u>，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仍應先由其就該抗辯之事由存在，負舉證之責任。必待為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始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p> <p>3. 證明應證事實之證據資料，並不以可直接單獨證明之直接證據為限，<u>如能以間接證據證明間接事實，且綜合諸間接事實，得以在符合論理及經驗法則下，推認待證事實為真實者，亦無不可。</u></p>
<p>106 年度台上字第 2108 號 (專利)</p>	<p>1. 按進步性為新型專利之要件，申請專利之新型與先前技術雖有差異，倘該等差異為該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顯能輕易完成者，依 93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專利法第 94 條第 4 項規定，仍不具進步性，而於進步性之判斷中，所謂<u>相關先前技術所揭露的內容，包括多份引證文件中之全部或部分技術內容的組合，或一份引證文件中之部分技術內容</u></p>

	<p>的組合，或引證文件中之技術內容與其他形式已公開之先前技術內容的組合，包含形式上明確記載的內容及形式上雖然未記載但實質上隱含的內容。</p> <p>2. 其中，實質上隱含的內容，指該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參酌申請時之通常知識，能直接且無歧異得知的內容。</p> <p>3. <u>故申請專利之新型是否顯能輕易完成，得以多份引證文件中之全部或部分技術內容的組合，或一份引證文件中之部分技術內容的組合，或引證文件中之技術內容與其他形式已公開之先前技術內容的組合，據以判斷之。</u></p>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41 號 (民訴)	<p>1. <u>按客觀訴之合併，先位之訴有理由時，就備位之訴部分無庸為審理裁判，且僅被告有上訴不服利益，其經被告上訴者，依上訴不可分原則，備位之訴雖未經第一審裁判，仍同生移審效果，俾第二審於認被告上訴有理由，即原告先位之訴為無理由時，原告有機會請求第二審就備位之訴為審判，法院亦應為與此相關之闡明。</u></p> <p>2. <u>倘第二審審理結果，認被告上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即原告先位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且先位之訴與備位之訴之訴訟上請求（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正相反，無同時併存可能，或原告先位之訴有理由部分，已可滿足其債權，致其不得重複受償者，第二審即無庸再就備位之訴為審判，俾免裁判矛盾。</u></p>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53 號 (債總)	<p>1. 所謂選擇之債，係於數宗給付中得選定其一以為給付之債，其選擇權原則上屬於債務人（民法第 208 條前段規定參照）。</p> <p>2. <u>又於被告有選擇權之選擇之債，而被告不履行給付時，原告即有必要將不同內容之聲明（即數宗給付，地位同一，並無先後關係之分），以選擇合併之訴方式起訴，否則難以保障被告之選擇權；苟法院認原告請求有理由者，應依其聲明就全部給付請求為選擇關係之判決，於判決確定後或強制執行時，被告仍得就數宗給付中，選擇其一對原告為給付。</u></p> <p>3. <u>此與訴之選擇合併，係原告以單一之聲明，主張二以上之訴訟標的，請求法院擇一訴訟標的為其勝訴判決之性質有別。</u></p>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461 號 (公司法)	<p>1. 按股東會以董事會召集為原則，但如董事會應召集股東會而不召集，或因與董事有利害關係，故意拖延，不召集股東會，制度上宜予股東有請求召集，或自行召集之權利。</p> <p>2. <u>是公司法第 173 條第 1 項、第 2 項明定：「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股份總數百分之 3 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前項請求提出後 15 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賦予股東在一定要件下，有自行召集股東會之權，此乃股東會召集程序之特別規定，亦即股東在符合一定持股比例及持股期間之要件下，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向董事會請求召集臨時股東會，若董事會於該項請求提出後 15 日內，仍不為召集之通知，且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股東即得自行召集之。</u></p> <p>3. <u>又股東向董事會提出請求時，公司法第 173 條第 1 項僅規定股東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並未就股東請求之提議事項予以明文限制，觀之上開規定可突破董事會召集權之壟斷，以防止公司之不當經營，苟董事會拒絕就股東所提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規定相關之議案，召開股東會，自難期董事會就該議案依法召集董事會決議提出；解釋上凡屬於股東會得決議之事項，經股東載明於提議事項，請求董事會召集，於提出後 15 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經股東就該提議事項報請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其可自行召集時，均可提出於該股東會議決，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規定相關之議案亦然，且不受同法條第 5 項規定董事會提出程序要件之限制。</u></p>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3 號 (債總)	<p><u>按契約之合意解除係以第二次契約解除第一次契約，為另一契約行為，與法定解除權之行使，所需具備之要件不同，其性質與效果亦異，除有特別約定外，並不當然適用民法第 259 條關於回復原狀之規定。</u></p>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21 號	<p>1. 按共同繼承之遺產在分割以前，為各繼承人共同共有，非經全體繼承人同意，繼承人之一不得任意處分。</p>

(物權、繼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而拆屋為事實上之處分行為，須對於房屋有事實上處分權之人，始得為之。 而<u>未經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保存登記）之共同共有房屋，其事實上處分權原則上屬於共同共有人全體，非經全體共同共有人之同意，不得命其中部分或一人拆除之。</u> 故<u>訴請拆除尚未經分割之未辦保存登記之房屋，仍應以全體繼承人為被告，其被告當事人方屬適格，不得僅以現占有人為被告。</u>
<p>106 年度台上字第 2627 號 (勞基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現代勞務關係中，僱主為提高人事行政管理之效率，就工作場所、內容、方式等應注意事項，及受僱人之任用、升遷、離職、退休、薪資、請假、懲戒等工作條件，訂有共通適用之規範，俾受僱人一體遵循，此規範即<u>工作規則或員工手冊</u>。 <u>僱主將之公開揭示，係欲使其成為僱傭契約之內容，勞工知悉後繼續為該僱主提供勞務，應認默示承諾該工作規則內容。</u>
<p>106 年度台上字第 1636 號 (債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u>定期租賃契約之出租人，反對租期屆滿後續租之意思表示，不限於租期屆滿後，始得為之。</u> 其於訂約之際，若約明期滿後絕不續租，或續租應另訂契約之方式，以阻止續約之效力者，該租約於租期屆滿時，即當然消滅； <u>除當事人另有新的租賃之合意，成立新的租賃契約外，承租人單方面之繼續使用原租賃物，仍為無權占有之法律關係。</u>
<p>107 年度台上字第 331 號 (民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在<u>第二審為訴之變更合法者，原訴即視為撤回時，第一審所為判決，亦失其效力，第二審法院應專就新訴為裁判，無須再就第一審判決之上訴為裁判。</u> <u>訴之變更是否合法，應由原審先予認定</u>，倘認訴之變更合法，則原訴已因視為撤回而消滅訴訟繫屬，第一審就該原訴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即當然失其效力，原審無須就該訴為裁判，應專就變更後之新訴為裁判。
<p>106 年度台上字第 2088 號 (商標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商標法第 70 條第 2 款規定，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而以該著名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商號、團體、網域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之名稱，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或減損該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視為侵害商標權。 上開擬制侵害商標權之規定，乃商標法於 92 年修正時所增設（92 年商標法第 62 條，100 年修正文字並移列於第 70 條第 2 款），目的在於加強對著名商標之保護，並與國際規範相調和。襲用他人著名商標中之文字，致相關消費者之認知，該著名商標與其所表彰之商品或服務來源間之關聯性遭到淡化者，即有減損商標識別性之虞，不以使用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為要件。 又依上開規定擬制為侵害商標權者，<u>非單純選定名稱之行為，而係名稱選定與著名商標文字相結合之狀態。倘以他人著名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名稱，雖於 92 年修法前已為設立登記，惟其公司名稱與著名商標中文字相結合之狀態，跨越新、舊法時期而持續至新法施行後尚未終結，考量新法規定兼為保護消費者免於混淆誤認之公益，尤重於對公司名稱使用權之信賴保護，自應以新法法律效果之規定，連結部分屬於過去之構成要件事實，適用於將來繼續發生之法律事實。</u>此乃「法律要件事實之回溯連結」，而非法律效力的溯及既往，不生違反法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之問題。
<p>106 年度台上字第 2637 號 (民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債權人就爭執之法律關係，聲請為<u>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一經法院裁定准許，不待確定即有執行力；</u> 債務人依民事訴訟法第 538 條之 4、第 533 條準用同法第 529 條第 4 項規定，聲請撤銷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經法院准許，該<u>撤銷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所為之裁定，係宣示消滅原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之效力，性質上屬形成裁定，其形成力須於撤銷裁定確定時始發生。</u>
<p>106 年度台上字第 2037 號 (債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當事人所訂定之契約，其性質有所不明，致造成法規適用上之疑義時，法院固應為契約之定性，俾選擇適當之法規適用，以解決當事人間之紛爭。 此項契約之定性及法規適用之選擇，<u>乃對於契約本身之性質在法律上所為之評價，本屬於法院之職責，不受當事人所陳述法律意見之拘束。</u>

	3. <u>惟當事人間就其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如可依契約之內容加以決定時，並無須對於契約之性質歸攝至某特定典型（有名）契約之程度。</u>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627 號 (民總)	1. 按在私法領域，權利人本得自由決定如何行使其權利。 2. 除 <u>權利人就其已可行使之權利一再不為行使，且已達相當之期間，並因其行為造成特殊情況，足以引起相對人之正當信任，以為權利人不欲行使其權利。</u> 3. <u>經斟酌該權利之性質，法律行為之種類，當事人間之關係，社會經濟情況及其他一切因素，認為權利人忽又出而行使權利，足以令相對人陷入窘境，有違事件之公平及個案之正義時，始得認權利人所行使之權利有違誠信原則而應受限制。</u>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39 號 (民總)	1. 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名義行使其權利，為民法第 242 條前段所明定，而債權人代位債務人起訴，求為財產上之給付，因債務人之財產為總債權人之共同擔保，故訴求所得應直接屬於債務人，即 <u>代位起訴之債權人不得以之僅供清償一己之債權，如須滿足自己之債權應另行取得執行名義，經強制執行程序始可，債權人雖亦有代受領第三債務人清償之權限，但係指應向債務人給付而由債權人代位受領而言，非指債權人直接請求第三債務人對自己清償。</u> 2. 不動產借名登記契約為借名人與出名人間之債權契約，出名人依其與借名人間借名登記契約之約定，通常固無管理、使用、收益、處分借名財產之權利，然此僅為出名人與借名人間之內部約定，其效力不及於第三人。 <u>出名人既登記為該不動產之所有權人，其將該不動產處分移轉登記予第三人，自屬有權處分，初不因第三人為善意或惡意而有異，為本院自 106 年 2 月 14 日後所持之法律見解。</u>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941 號 (物權)	1. <u>按分割共有物之訴，係以共有物分割請求權為其訴訟標的，法院認原告請求分割共有物為有理由，即應依民法第 824 條規定酌定分割方法，毋庸為准予分割之諭知，即不得將訴分為「准予分割」及「定分割方法」二訴。原審併諭知准予分割，已有未合。</u> 2. <u>其次，共有物之分割，如依原物按應有部分之比例分配，價值不相當，而須以金錢補償時，應以原物之總價值，按各共有人應有部分算出其價值，再與各共有人實際分得部分之價值相較，由分得較高之共有人，就其超出應有部分價值之差額部分，對分得價值較低之共有人全體為補償，並依各該短少部分之比例，定其給付金額。</u>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635 號 (著作權法)	1. 按所謂獨立著作，乃指著作人為創作時，係獨立完成而未抄襲他人先行之著作而言。 2. 著作人為創作時，從無至有，完全未接觸他人著作，獨立創作完成具原創性之著作，固屬獨立著作；惟 <u>著作人創作時，雖曾參考他人著作，然其創作後之著作與原著作在客觀上已可區別，非僅細微差別，且具原創性者，亦屬獨立著作。</u> 3. <u>於後者，倘係將他人著作改作而為衍生著作，固有可能涉及改作權之侵害，但若該獨立著作已具有非原著內容之精神及表達，且與原著作無相同或實質相似之處，則該著作即與改作無涉，而為單純之獨立著作，要無改作權之侵害可言。</u>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671 號 (債總)	1. 按不當得利之功能，在於使受益人返還其無法律上原因所受之利益（ <u>取除功能</u> ），不當得利受益人有返還其所受利益予受損人之義務，與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以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為目的並不相同。 2. 因此， <u>在給付型之不當得利，如受益人無法律上之原因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而受利益，受損人依不當得利之規定，應請求受益人移轉不動產所有權登記，以返還其無法律上原因所受之利益，並不發生塗銷登記之問題。</u> 3. 此與侵害型不當得利，因受益人與受損人間並無發生物權變動之合意，受益人僅為形式上登記之名義人，而未取得真正之權利，無權利可資返還，此際受損人應請求受益人塗銷登記，以除去受益人無法律上原因所受之利益者，截然不同（本院 65 年台再字第 138 號判例全文參照）。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 按契約成立生效後，債務人負有給付義務（包括主給付義務與從給付

1736 號(債總)	<p>義務)及附隨義務。所謂附隨義務，乃為履行給付義務或保護債權人人身或財產上利益，於契約發展過程基於誠信原則而生之義務。</p> <p>2. 倘債務人未盡此項義務，應負民法第 227 條第 1 項不完全給付債務不履行之責任。</p> <p>3. 惟給付乃債務人實現債之內容之行為，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並就此外所生之損害請求賠償(民法第 227 條規定參見)，惟<u>不同種類債之法律關係，其給付義務及附隨義務有別。</u></p> <p>4. <u>是債務人是否依債之本旨履行給付義務及附隨義務，自應以當事人合意所生債之關係為斷。</u></p>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719 號 (民訴)	<p>1. 按訴訟法上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乃指同一事件已有確定之終局判決者而言。</p> <p>2. <u>所謂同一事件，必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u>，若此三者有一不同，即不得謂為同一事件，自不受確定判決之拘束。</p> <p>3. <u>況按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依民事訴訟法第 400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不得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係指確定終局判決所裁判之訴訟標的，與更行起訴之法律關係相同者而言</u>，若更行起訴之法律關係，與確定判決所裁判之訴訟標的，二者並非相同，即無該條項之適用。</p> <p>4. <u>另訴訟標的之涵義，必須與原因事實相結合，於判斷既判力之客觀範圍時，應依原告起訴主張之原因事實所特定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據。</u></p>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057 號 (債總)	<p>1. <u>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並非「原來狀態」，而係「應有狀態」，應將損害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考慮在內，故其價格應以債務人應為賠償之時為準。</u></p> <p>2. 而債權人請求賠償時，債務人即有給付之義務，算定標的物價格時，自應以請求時或起訴時之市價為準。</p> <p>3. <u>債權人如能證明在請求或起訴前有具體事實，可以獲得較高之交換價格者，亦得以該較高之價格為準。</u></p>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677 號 (民總)	<p>1. 按民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所謂人格權，係以人格為內容之權利，以體現人性尊嚴價值之精神利益為其保護客體，乃個人所享有之私權，即關於生命、身體、名譽、自由、姓名、身分及能力等權利(立法理由參照)。</p> <p>2. <u>此項以人格權受侵害為內容，而向法院請求除去之侵害除去請求權，為維護人性尊嚴所必要，應予終身保障，自不得因受侵害者於一定時間不請求除去其侵害，即不予保障，與民法規範消滅時效之立法目的在於確保交易之安全與維持社會秩序之公平無涉，故民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人格權侵害除去請求權，並無消滅時效之適用。</u></p>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648 號 (勞基法)	<p>1. 按雇主依勞基法第 11 條第 2 款之業務緊縮為由，固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惟本諸勞基法保障勞工權益及加強勞雇關係之旨趣，仍應以相當時間持續觀察，從雇主之事業單位近年來營業狀況及盈虧情形綜合加以判斷，自客觀上觀察其整體業務是否有應予縮小範圍之情形及必要。</p> <p>2. <u>如僅短期營收減少或因其他一時性原因致收入減少，而不致影響事業之存續，或僅一部業務減少而其他部門依然正常運作仍需勞工者，尚不得遽認其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u>，以避免雇主僅因短時間業務減縮或適逢淡旺季，生產量及營業額發生波動起伏，即逕予解雇勞工之失衡現象。</p> <p>3. <u>又雇主資遣勞工，必以其無從繼續雇用勞工，符合解雇最後手段性原則為限，始得為之，以保障勞工權益，倘尚有其他途徑可為，即不應採取終止契約之方式為之。</u></p>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726 號 (著作權法)	<p>1. 按依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為著作權法第 10 條之 1 所明定。</p> <p>2. <u>是著作權之保護標的僅及於表達，而不及於思想。</u></p> <p>3. 創作內容必須已形諸於外部，具備一定外部表現形式，方合保護要件。</p> <p>4. <u>又電腦程式著作係包括直接或間接使電腦硬體產生一定結果為目的，</u></p>

	所組成指令組合之著作。該著作之最終目標或功能乃著作之思想，非屬著作權保護之範圍。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542 號 (家事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惟按本法所定家事事件由少年及家事法院處理之；未設少年及家事法院地區，由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處理之。 2. 因繼承回復、遺產分割、特留分、遺贈、確認遺囑真偽或其他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屬家事事件法第 3 條所規定之丙類事件。 3. 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 53 條及第 248 條規定之限制。 4. 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家事事件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3 項第 6 款、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 5. 次按家事法院受理家事事件法第 3 條所定丙類事件，與一般民事訴訟事件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如經當事人合意或法院認有統合處理之必要時，應許當事人合併提起或為請求之追加、反請求。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044 號 (勞基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勞動法上之工作時間，係指勞工於雇主指揮命令下，從事業務或提供勞務之時間。 2. 如勞工分段提供勞務，就各段提供勞務間之未實際提供勞務時間，是否應計入工作時間給付工資，應視勞工是否處於雇主指揮監督下等待提供勞務，以勞雇之利益衡平為依歸，斟酌各該勞動契約之種類、內容及性質，盱衡經濟社會狀況、時空背景及其他主、客觀等因素，兼顧避免勞雇間犧牲他方利益以圖利自己，並考量該約定工資是否合乎一般社會之通念並具合理性，且有無悖於民法第 148 條所揭「權利濫用禁止原則」、「誠實信用原則」以定之。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160 號 (債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民法第 169 條關於表見代理之規定，須由當事人基於表見之事實，主張本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非得由法院任意為當事人主張其效果。且該條前段「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之規定，係以本人有使第三人信其以代理權授與他人之行為，或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時，未為反對，致第三人誤認該他人確有代理權而與之成立法律行為，為保護交易安全，使本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 2. 故本人是否負授權人之責任，應以無代理權之他人以本人之名義與第三人為法律行為時，本人有無上開行為以為斷。嗣後之事實，對已成立之法律行為已不生影響，自難令負授權人之責任。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660 號 (債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相當因果關係之認定，應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為觀察之基礎，倘就該客觀存在之事實，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通常均有發生同樣損害結果之可能者，即應認為人之行為與被害人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2. 次按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所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不僅指受僱人因執行其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自體，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言，即受僱人之行為，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就令其為自己利益所為亦應包括在內（本院 42 年台上字第 1224 號判例參照）。 3. 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此為民法第 217 條第 1 項、第 3 項所明定。旨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被害人於事故之發生或損害之擴大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苛，因賦與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而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只須其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且其過失行為並有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者，即屬相當。 4. 至加害人主觀之故意過失，僅係加害人構成侵權責任之要件，縱加害人故意為侵權行為，亦係被害人就損害之發生或擴大有無防範之義務及可能，其間有無相當因果關係，應否減輕或免除賠償金額之裁量因素，尚難自始即排除適用。

<p>106 年度台上字第 2424 號 (民法親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 74 年 6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民法親屬編，於第 1116 條之 1 新增夫妻互負扶養義務之規定，乃以夫妻既列為五倫之一，其應互負扶養義務，乃理所當然，為其立法緣由，並以夫妻關係特為密切，故規定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 又夫妻互負之扶養義務，須扶養對方之生活程度與維持自己生活程度相當，屬生活保持義務，與其互受之扶養權利，均係本於身分關係而生，原非屬一般財產性質之債權、債務，於負扶養義務之一方為現實給付前，該扶養義務所生之債權、債務，尚難認係應分配之夫妻剩餘財產。 準此，<u>夫妻因判決而離婚者，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以起訴離婚時為夫妻婚後財產範圍及計價之基準日，就分居期間之扶養費，如夫妻之一方於基準日以前給付他方，固應認已失原屬性而歸入他方之一般財產，並列為婚後財產之範圍；惟於基準日以前應給付而未給付者，因仍係本於身分關係而生之給付義務，非為一般財產性質之債務，自不應認其為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財產上債權、債務，而列入應分配之婚後財產計算。</u>
<p>106 年度台上字第 291 號 (專利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凡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高度創作，而可供產業上利用者，得依法申請取得發明專利。 惟發明係運用申請前既有之技術或知識，而為熟習該項技術者所能輕易完成時，不得依法申請取得發明專利，核准時專利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此即發明專利須具備進步性之規定。 又<u>進步性之判斷，除應以每一請求項中所載之發明整體為對象，正確解讀其申請專利範圍外，應將該發明所欲解決之問題、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及其對照先前技術之功效、差異等整體加以考量，並確立申請專利時，所屬技術領域中「熟習該項技術者」之知識水準，避免以「後見之明」作成能輕易完成的判斷，而認定該發明不具進步性。</u>
<p>106 年度台上字第 472 號 (公司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惟按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其受有報酬者，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此觀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民法第 535 條及第 544 條規定自明。 而所謂<u>忠實執行業務係指公司負責人執行業務，應充分取得並了解資訊，為公司謀取最大利益並防免公司受有損害。</u> 所謂<u>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則係指具有相當知識經驗且忠於職守之受任人，依交易上一般觀念所用之注意而言。</u> 是以<u>公司負責人、受有報酬受任人依上述公司法及民法規定所負義務，與民法第 184 條規定之侵權行為責任自有不同。</u>
<p>106 年度台上字第 1223 號 (民法親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1 項本文規定：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 上開規定，並未將夫妻間所負債務除外，自應一體適用。 而<u>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計算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金額後，夫妻間之債權債務並未因而消滅，債權人之一方，自得以該債權與其所負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債務互為抵銷。</u>
<p>106 年度台上字第 4 號 (民法債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惟按當事人依民法第 227 條之 2 情事變更原則規定，請求法院增加給付者，乃形成之訴。 該形成權之除斥期間，法律雖無明文，然審酌本條係為衡平而設，且規定於債編通則，解釋上，自應依各契約之性質，參考債法就該契約權利行使之相關規定定之。 而關於承攬契約之各項權利，立法上咸以從速行使為宜，除民法第 127 條第 7 款規定承攬人之報酬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外，同法第 514 條就定作人、承攬人之各項權利（包括請求權及形成權）行使之期間，均以 1 年為限。 職是，<u>承攬人基於承攬契約，依情事變更原則請求增加給付，亦宜從速為之，否則徒滋糾紛。</u>

	<p>5. <u>關於除斥期間之起算，則應以該權利完全成立時為始點。</u></p> <p>6. <u>至於權利何時完全成立，則應依個案情節，妥適認定。</u></p> <p>7. <u>又法院為增加給付之形成判決確定後，其就新增加給付之請求權始告確定發生，該請求權之時效始能起算。</u></p> <p>8. <u>故當事人提起上開形成之訴及給付之訴，是否逾除斥期間或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自應分別認定各該權利完全成立、得行使時之始點及期間以為判斷。</u></p>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179 號 (商標法)	<p>1. 商標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設「零售單價倍數或總額(法定賠償額)」之規定，係為減輕商標權人之舉證責任，而以推估商標侵權人實際製造、銷售仿冒商品之件數定其倍數，所擬制之法定賠償額，選擇依該規定請求者，不以證明損害及其數額為必要。</p> <p>2. 仿冒商品之零售單價，應指在通常情形零售時之常態價格而言，不包括偶發之非常態價格，倘侵權人僅偶發性以促銷價銷售時，仍應以原價為其零售單價。</p>

二、最高法院民事庭會議

會議次別	決議要旨
107 年度第 3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p>【院長提議】 甲向乙公司買受乙製造之機器 1 臺，約定買賣價金為新臺幣 100 萬元，清償期為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如逾期未清償，甲應按日給付買賣價金 1/1000 計算之違約金。乙於 103 年 6 月 1 日起訴請求甲給付上開買賣價金及違約金（期間無中斷時效事由發生），甲則為時效抗辯。試問：乙之違約金債權是否已因本金債權請求權消滅，而不得再請求？</p> <p>【決議】 一、本件設題之違約金非屬從權利。 二、本件違約金之請求權時效為 15 年。 三、債務人為時效抗辯之日起不負遲延責任，抗辯前已發生之違約金已經獨立存在，不受買賣價金債權時效抗辯之影響，應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至時效抗辯前一日負違約責任，計算其違約金額。</p>
最高法院 106 年度第 18 次民事庭會議	<p>【討論事項】 當事人對本院終審裁定明確表示係提起抗告，並表明非聲請再審，究應依抗告程序或再審程序處理？</p> <p>【決議】 <u>適用再審程序處理。</u></p>
最高法院 106 年度第 13 次民事庭會議	<p>【法律問題】 當事人於第二審訴訟程序中，以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2 款「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之規定為據，追加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法院可否准許？</p> <p>【決議】 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因可利用原訴訟資料，除有礙於對造防禦權之行使外，得適用於當事人之變更或追加。<u>在第二審依第 446 條第 1 項適用第 25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變更或追加當事人，須於對造之審級利益及防禦權之保障無重大影響，始得為之，以兼顧當事人訴訟權益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要求。</u></p>

三、最高法院刑事裁判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031 號	<p>1. 按刑法第 62 條所定自首減輕其刑，係以對於未發覺之犯罪，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犯罪事實及犯人之前，向職司犯罪偵查之公務員坦承犯行，並接受法院之裁判而言。</p> <p>2. 又刑事訴訟法所稱依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係指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在客觀上顯有調查必要性之證據而言，其範圍並非漫無限制，必其證據與判斷待證事實之有無，具有關聯性，得據以推翻原判決所確認之事實，而為不同之認定，若僅枝節性問題，或所證明之事項已臻明確，或就同一證據再度聲請調查，自均欠缺其調查之必要</p>

	<p>性，未為無益之調查，無違法可言。</p> <p>3. 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撿拾其中片段，遽予評斷。即就個案量刑審酌之情狀為整體綜合之觀察，苟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刑事政策之取向，以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為之觀察，倘其刑之量定並未逾越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亦不生量刑畸重之裁量權濫用，自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p>
<p>107 年度台上字第 822 號</p>	<p>1. 二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之情形，基於責任共同原則，共同正犯固應就全部犯罪結果負其責任，然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不法所得，未必盡同，如彼此間犯罪所得分配懸殊，而若分配較少甚或未受分配之人，仍應就全部犯罪所得負連帶沒收追繳之責，超過其個人所得之剝奪，無異代替其他參與者承擔刑罰，違反罪刑法定原則、個人責任原則以及罪責相當原則，</p> <p>2. 故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繳，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p> <p>3. 故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繳，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p>
<p>107 年度台抗字第 447 號</p>	<p>1. 被告聽審權屬於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一（司法院釋字第482號解釋參照），其內涵包括資訊請求權（請求獲得充分訴訟資訊）、表達請求權（請求到場陳述或辯明訴訟上意見）、注意請求權（請求注意被告陳述及表達）等等，但並非不得以法律為合理、正當規劃或限制，例如：某些案件類型，審理法院不經言詞辯論、陳述（即不需當事人到場辯論、陳述），即得逕為裁判。</p> <p>2. 具體以言，諸如：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1項（即裁定，除因當庭之聲明而為之者，應經訴訟關係人之言詞陳述外，均以書面審理，專據案卷之訴訟資料予以裁定）、第302條至第304條（即免訴、不受理及管轄錯誤判決）、第444條（即非常上訴判決）、第449條（即簡易程序判決）、第455條之4第2項（即協商判決）等等，即為適例，此乃立法機關自由形成的範疇，要屬「立法裁量」權限，並未違反人民訴訟權的保障，與憲法尚無抵觸。</p> <p>3. 刑事訴訟法上的再審，乃屬非常程序，本質上係為救濟原確定判決之認定事實錯誤而設置的制度，與通常訴訟程序有別，亦因其為非常程序，要不免與確定判決安定性的要求相違。</p> <p>4. 因之，再審聲請程序，屬於裁定程序，原則上，毋須經當事人的言詞辯論；除非法院於裁定前，「認為有必要者」，才要調查事實，乃係例外（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參照）。</p> <p>5. 是在聲請再審程序，法院是否開庭調查，係賦與法官基於案件的具體情況而為裁量，此屬「司法裁量」權限。而此項裁量權的行使，苟無違背法律規定及顯然濫用權限的情形，自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p>
<p>107 年度台上字第 1836 號</p>	<p>1. 刑法第17條之加重結果犯，係指行為人就其故意實行之基本犯罪行為，於一般客觀情況下，可能預見將發生一定之結果，但行為人因過失而主觀上未預見該結果之發生，乃就行為人主觀上意欲實行之基本犯罪行為，及客觀上可能預見其結果之發生，二者間因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予以加重其刑之法律評價。</p> <p>2. 同法第277條第2項之傷害致人於死罪及第293條或第294條第2項之遺棄致人於死罪，均以行為人之傷害行為或遺棄行為是否與被害人之死亡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斷。</p> <p>3. 傷害行為後，因果關係進行中，如其後之遺棄行為獨立發生死亡之結果者，前之傷害行為與死亡結果，其因果關係已中斷，僅能分別論以傷害罪與遺棄致人於死罪。</p> <p>4. 倘被害人之傷勢嚴重縱及時醫治，仍無法救活者，縱有遺棄行為，被害人之死亡即與遺棄行為無相當因果關係可言，自難成立遺棄致人於死罪，應論以傷害致人於死罪並與遺棄罪併合處罰。</p> <p>5. 惟若行為人之傷害行為及遺棄行為結合而與被害人之死亡結果，並具因果關係，即應視其實際情形如何，分別論以各該罪加重結果犯之想像競合犯或為其他處斷。</p>

<p>107 年度台抗字第 448 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刑事法上「一事不再理原則」，係指就人民同一違法行為，禁止國家為重複之刑事追訴與審判處罰。 2. 此原則係植基於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與正當法律程序之精神，體現在程序法上即是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第303條第2款、第7款等規定，且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7項亦有明定，乃舉世普遍之法則。 3. 其目的在維護法的安定性暨實體裁判之權威性，及保護人民免於一再受訴訟程序的騷擾、折磨、消耗與負擔。 4. 是倘無置人民於重複之刑事追訴與審判處罰的危險之中者，除立法者基於遏止當事人濫訴、避免虛耗司法資源之考量，特別立法予以限制（如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刑事補償法第17條第4項、第24條第2項、第25條第1項）外，即無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以免不當限制人民之訴訟權。 5. 而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486條之規定，就聲明異議所為之裁定，其審查標的為檢察官執行之指揮有無不當，並無置受刑人於重複之刑事追訴與審判處罰的危險之中，且法無明文禁止當事人以同一原因或事由再行聲明異議，自無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
<p>107 年度台上字第 2071 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刑事被告之上訴，以受有不利益之裁判，為求自己利益起見請求上級法院救濟者，方得為之，自無許其為自己不利利益上訴之理由，即所謂「無利益即無上訴」原則。 2. 而被告受無罪之判決，似屬最有利之判決，被告對之提起上訴，究竟有無上訴利益即成問題。 3. 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規定，被告受無罪之判決可分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與其行為不罰二種情形。前者係無法以證據證明被告被訴之犯罪，乃基於事實理由而認定被告無罪；後者則指起訴事實雖經證明，但法律上並不處罰其行為，乃出於法律理由而為認定被告無罪。 4. 就主文均為無罪而言，二者並無不同，但如就法律的、社會通念的觀點一併審究判決理由，一個事實上清白的無罪判決勝過一個法律上容忍的無罪判決，則被告就後者請求為前者之判決，應認有上訴利益。 5. 而行為不罰，亦可分為具有阻卻違法性之事由，如依法令之行為、業務上之正當行為、正當防衛與緊急避難行為；或具有阻卻責任性之事由，如未滿14歲之人與因刑法第19條第1項心神喪失之原因而不罰之行為，固均應諭知無罪之判決。惟刑法第86條規定，因未滿14歲而不罰者，得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其期間為3年以下；刑法第87條規定，因同法第19條第1項之原因而不罰者，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其期間為5年以下。 6. 所稱感化教育或監護處分等保安處分，乃出於防衛社會與預防再犯之目的，對受處分人施加教育、治療之制裁措施，以期回歸社會，具有替代刑罰之作用，並有拘束身體、自由等之處置，自屬對被告不利之處分。 7. 是以，此類保安處分與其前提之無罪諭知，具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必須整體觀察，倘被告因欠缺責任能力之行為不罰而受無罪諭知，併同時附加施以保安處分之判決，則其請求改為具有阻卻違法性之事由，僅單純宣告為無罪之判決，亦有上訴利益。
<p>107 年度台上字第 1289 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律秩序不可破壞性」原則，刑法規範乃以「不知法律亦不能免除責任」為原則。只有在行為人於規範層面未認識其行為係刑法禁止，且其錯誤係無法避免而期待不可能之情形，始可謂其不具罪責之可非難性，而構成排除罪責事由。 2. 從而除綜合行為人社會地位、個人能力、才智等項，在可期待之範圍內，運用其認識能力及價值判斷，於客觀上足認有刑法第16條所定無法避免之正當理由外，仍不能以不知法律免除罪責。 3. 是從事特定職業之人，對於該職業應遵守之法規或準則，只要透過進修或職業管道就可知悉，其錯誤即屬可避免，不能謂有無法避免之正當理由，尤為當然。
<p>107 年度台上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事訴訟之目的，在於經由程序正義，以實現實體正義；無程序正義，

<p>第 880 號</p>	<p>即無實體正義可言。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未於審判期日到庭而逕行審判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6款定有明文。第二審審判期日，被告不到庭，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者，以經合法傳喚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為限，刑事訴訟法第371條亦載有明文。而所謂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係指依社會通常觀念，認為非正當之原因而不到庭者而言。因審判程序為法院審理訴訟之中心，透過當事人雙方及其辯護人之法庭活動，使審判者獲取心證而為判決；對經合法傳喚之被告，不待其到庭陳述逕行判決，事涉被告訴訟在場權、辯明權及防禦權等程序權之保障，法院審查被告有無不到庭之正當理由時，解釋上應以可歸責於被告，由被告自行放棄到庭之權利者為限，方足以確保憲法第8條所保障之正當法律程序及被告訴訟權利之行使。</p> <p>2. 刑事被告在訴訟上有依賴律師為其辯護之權，此為人民依憲法第16條規定賦予訴訟權所衍生之基本權，功能在使被告充分行使防禦權，俾與檢察官或自訴人（有律師為代理人）立於平等之地位，而受法院公平之審判。是依法應用辯護人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辯護人未經到庭辯護而逕行審判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7款定有明文。</p> <p>3. 本件上訴人具原住民身分，經依通常程序起訴、審判，屬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1項第4款所定應強制辯護之案件，此類案件，既經立法強制規定須有辯護人協助被告行使訴訟防禦權，尤應待辯護人於審判期日到庭為被告辯護之後，方能辯論終結而為判決，以維護被告之法律上利益，並確保國家刑罰權之適當行使。</p> <p>4. 又我國立法政策上，採多數辯護制度，於刑事訴訟法第28條規定：「每一被告選任辯護人，不得逾3人。」即同1被告至多得選任3位辯護人為其辯護。而每位辯護人之辯護權，均各自獨立，可居於自身之辯護權能，從不同之面向，展現不同之辯護內容，自主、充分地為被告辯護，彼此無法取代，以彰顯多數辯護制度之目的。而刑事司法之實踐，即應藉由程序之遵守，確保裁判之公正，以保障人權。</p>
<p>107 年度台上字第 1700 號</p>	<p>1.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係本於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的理念，乃於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以外，設定此條以尊重當事人的證據處分權，由法院介入審查，在適合的情況下，特別賦予證據能力。從而，當事人對於證據能力既無爭議，法院即毋庸費辭贅述判斷之詳情，不生判決理由不備之問題。又私人之錄音行為，不同於國家機關之執行通訊監察，應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聲請核發或補發通訊監察書等法定程序及方式行之，但私人為對話之一方，為保全證據所為之錄音，如非出於不法之目的或以違法手段取證，其取得之證據即難謂無證據能力。</p> <p>2. 刑事訴訟法第180條、第181條、第185條、第186條第2項規定，訊問證人應先調查其與被告有無法定之特定身分關係，或證人有恐因陳述致具上開法定特定身分關係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之情形者，應告以得拒絕證言。上開規定雖係為保護證人而設，非被告所得主張，且既命具結作證供述，當即與同法第158條之3「證人依法應具結而未具結，其證言不得作為證據」之規定有間，然命證人具結作證所踐行之告知義務倘有瑕疵，終究與正當程序未盡相符，應認係屬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而適用同法第158條之4權衡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判斷其證據能力。</p>
<p>107 年度台上字第 1774 號</p>	<p>1. 法律以規範人類社會的共同生活為目的，示人以共同生活之規範，俾個人與社會的生活共臻於樂利，故人人必須循此規範而營社會生活。本此法律基本精神觀察，則侵害法益之犯罪構成事實，如不違反此項基本精神，即無反常規性或社會性，自不應成立犯罪。</p> <p>2. 因而如形式違法祇以行為與構成要件合致，即屬犯罪，不但不足以闡明違法性的本質，有時且足以阻礙社會之進化與民生之樂利，可知違法性的內涵原非純粹的法律形式規定所能充分涵蓋。</p> <p>3. 換言之，刑法上之違法性，應指實質上值得處罰程度之違法性，亦即，在量的方面，必須達到值得處罰之一定程度以上，在質的方面，必須是適合刑罰之制裁始屬之。</p>

	<p>4. <u>故行爲雖伴隨法益侵害或危險，但從社會倫理觀點，若在法益或行爲侵害輕微、法秩序不完備、具有社會相當性或權利衡量之情形下，如合於歷史所形成的社會規範秩序，即應認爲刑法所容許，亦即，必行爲逸脫社會生活中爲歷史所形成的社會倫理秩序的相當性時，始爲違法。</u></p>
<p>107 年度台上字第 764 號</p>	<p>1. 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刑事訴訟法第5條定有明文，乃以土地區域定案件管轄之標準。蓋犯罪地與犯罪直接相關，易於調查證據，有助審判之進行，而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則便利被告出庭，均適於作爲管轄之原因，並可客觀合理分配法院管轄之事務。</p> <p>2. 而刑事訴訟法第6條規定就數同級法院管轄之相牽連案件，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重在避免多次調查事證之勞費及裁判之歧異，以符合訴訟經濟及裁判一致性之要求。</p> <p>3. 同法第15條規定上開第6條所規定之案件，得由一檢察官合併偵查或合併起訴，其理亦同。</p> <p>4. 此雖不免影響被告出庭之便利性，然相牽連案件之合併審判或合併偵查、起訴，須經各該法院或檢察官同意，否則須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或上級檢察署檢察長命令行之，同法第6條第2項、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並非恣意即可合併審判或偵查、起訴。</p> <p>5. <u>又刑事訴訟法第7條各款規定之相牽連案件，不以直接相牽連爲限。</u></p> <p>6. <u>縱數案件彼此間並無直接相牽連關係，然如分別與他案件有相牽連關係，而分離審判，又可能發生重複調查或判決扞格之情形，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自應認各該案件均係相牽連案件，而得合併由一法院審判，始能達成相牽連案件合併管轄之立法目的。</u></p>
<p>107 年度台抗字第 438 號</p>	<p>1. 按刑事訴訟法第67條第1項規定之聲請回復原狀，乃救濟非因過失而遲誤抗告、上訴等法定期間之程序，且爲衡平及兼顧法安定性、真實發現與法治程序之維護，明定應於其遲誤之原因消滅後5日內爲之。</p> <p>2. 又所謂非因過失，係指逾期之緣由非可歸責於當事人而言，苟其不能遵守期限非由於自誤，即不能謂因過失遲誤不變期間。</p> <p>3. 行政訴訟法第210條第5項針對得上訴而送達當事人之判決正本內告知之上訴期間有錯誤時，其告知期間較法定期間爲長，又未通知更正錯誤，致當事人遲誤上訴期間者，明定其視爲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得聲請回復原狀。</p> <p>4. 刑事訴訟法就此情形雖未有類似規定，然爲保障當事人訴訟權益，應本於同一法理爲認定，以維程序正義。</p> <p>5. <u>從而受裁判人若因信賴法院裁判正本錯載較長之抗告期間，致於裁判正本誤寫之救濟期間內抗告，仍因逾越而遲誤法定期間，經抗告法院以抗告期間不受該錯記影響延長，認已逾越不變期間而予駁回者，其遲誤期間即與法院裁定正本誤載抗告期間具因果關係，應認爲非可歸責於抗告人，合於「非因過失遲誤期間」要件，允宜使之回復至應爲訴訟行爲之始點，重行計算其不變期間，方符回復原狀法制本旨，俾免將該法院誤寫所生遲誤法定期間內應爲訴訟行爲致裁判確定之不利，全數轉由當事人承受。</u></p> <p>6. <u>特別是訴訟程序無律師協助者，其訴訟程序權益既未獲充分確保，更難認該期間遲誤係可歸責或有過失。</u></p> <p>7. 至於聲請回復原狀之期間規定所指「原因消滅」，係不能遵守期間之原因完了之意，於上開情形抗告人遲於知悉逾越不變期間之訴訟行爲遭駁回確定時，已確知其抗告逾期爲不合法，則其信賴法院裁判書註記錯誤抗告期間之遲誤原因已經消滅，自應於該遲誤原因消滅即收受駁回裁定正本後5日內聲請回復原狀，乃屬當然</p>
<p>107 年度台上字第 3255 號</p>	<p>1. 刑法第23條規定之<u>正當防衛</u>，<u>必須對現在不法之侵害始得爲之</u>，倘侵害業已過去，即無正當防衛之可言，從而，因侵害已成過去之報復行爲，與無從分別何方爲不法侵害之互毆行爲均不得主張防衛權。</p> <p>2. 又刑法第24條規定之<u>緊急避難</u>行爲，須<u>自己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猝遇危險之際，非侵害他人法益別無救護之途</u>，爲必要之條件。倘行爲人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致有一定結果之發生者，則</p>

<p>107 年度台上字第 172 號</p>	<p>與緊急避難之法定要件顯然不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事訴訟程序中，對於被告之行為，應受審判之對象（範圍），乃指起訴書（或自訴狀）所記載之被告「犯罪事實」而言；是以若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內，對此項行為已予以記載，且「足以表明其起訴範圍」，即為法院應予審判之對象，而無刑事訴訟法第268條所稱「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審判」之問題。 2. 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明定：「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此項自白並非專以審判筆錄所記載者為限，即在有調查犯罪職權之司法警察（官）詢問，及檢察官訊問所得，如未施用上開不正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仍不失有證據能力。 3. 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是以被告以外之人在檢察官偵查中所為之陳述，原則上屬於法律規定為有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於例外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始否定其得為證據。又刑事訴訟法規定之交互詰問，乃證人須於法院審判中經踐行合法之調查程序，始得作為判斷之依據，屬人證調查證據程序之一環，與證據能力係指符合法律規定之證據適格，亦即得成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之證據適格，其性質及在證據法則之層次並非相同，應分別以觀。基此，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得為證據之規定，並無限縮檢察官在偵查中訊問證人之程序，須已給予被告或其辯護人對該證人行使反對詰問權者，始有其適用。此項未經被告詰問之陳述，應認屬於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並非無證據能力，而禁止證據之使用，且該詰問權之欠缺，非不得於審判中由被告行使以補正，而完足為經合法調查之證據。 4.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下稱通保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規定「監察對象」為通訊監察書應記載之事項之一，其目的係在規範聲請機關慎重將事，特定其監察對象，確立實施範圍，以確保人民權益，並釐清監察責任。然關於受此強制處分人之記載方式，相較於傳票、拘票及押票須將「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或出生地）及住所或居所」（刑事訴訟法第71條第2項第1款、第77條第2項第1款、第102條第2項第1款），為翔實記載，尚屬有別，而較諸搜索票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不明時，得不予記載（刑事訴訟法第128條第2項第2款但書），則較類似，此乃傳票、拘票及押票係對已確定之人實施偵、審，重在維護其防禦權或供證義務；搜索票、通訊監察書則對尚未確定之事證為蒐集，重在隱密（被實施者事先不知情）及真實之發現，兩者顯然有別。故前者法條規定人別須確立，後者則可得而知或未知均屬無妨，應為當然之解釋。又關於監察對象（即受監察人），依通保法第4條規定，除同法第5條及第7條所規定者外，尚包括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發送、傳達、收受通訊或提供通訊器材、處所之人，在通訊監察之始，或因證據尚非明確、具體，致無從確認受監察人究為何人，或僅知其綽號，甚至不知發送、傳達、收受通訊者之姓名、綽號，亦所在多有，是倘因資料不足，致聲請通訊監察或核發通訊監察書時尚未能附具受監察人之真實姓名、代號或姓名對照表等資料，自不得指為違法。 5. 證據之取舍、證明力之判斷與事實之認定，俱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判斷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倘未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無違法可言。又所謂經驗法則，係指吾人基於日常生活經驗所得之定則，並非個人主觀上之推測；論理法則，乃指理則上當然之法則，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之理論上定律，具有客觀性，非許由當事人依其主觀自作主張。又毒品交易之買賣雙方，乃具有對向性之關係，為避免毒品購買者圖邀減刑寬典而虛構毒品來源，雖須調查其他補強證據，以確保其陳述與事實相符，始能採為被告犯罪之證據。惟所謂補強證據，並非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倘得以佐證購毒者之指證非屬虛構，而能予保障其陳述之憑信性者，即已充足，且因販賣毒品行為一向懸為厲禁，販毒者為避免遭監聽查緝，以電話聯繫時，基於默契，免去代號、暗語，僅以相約見面，且未敘
-------------------------	--

	<p>及交易細節，即可於碰面時進行交易，於電話中未明白陳述實情，並不違背常情，雖非直接可以推斷該被告之犯罪，但以此項證據與購買毒品者之陳述或其他案內證據為綜合判斷，若足以認定犯罪事實者，仍不得謂非補強證據。</p>
<p>106 年度台上字第 3464 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沒收新制下犯罪所得之計算，應分兩層次思考，於前階段先界定「利得存否」，於後階段再判斷「利得範圍」。 2. 申言之，在前階段利得之存否，係基於直接性原則審查，以利得與犯罪之間是否具有直接關聯性為利得存否之認定。 3. 而利得究否與犯罪有直接關聯，則視該犯罪與利得間是否具有直接因果關係為斷，若無直接關聯，僅於符合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4 項所規定之利用及替代品之間接利得，得予沒收外，即應認非本案之利得，而排除於沒收之列。 4. 此階段係在確定利得與犯罪之關聯性，故就必要成本（如工程之工資、進料）、稅捐費用等中性支出，則不計入直接利得；於後階段利得範圍之審查，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之立法意旨，係以總額原則為審查，凡犯罪所得均應全部沒收，無庸扣除犯罪成本。 5. 如向公務員行賄之賄款或性招待之支出，因屬犯罪之支出，依總額原則，當不能扣除此「犯罪成本之支出」。 6. 同理，被告犯罪所得之證據調查，亦應分兩階段審查，於前階段「利得存否」，因涉及犯罪事實有無、既未遂等之認定，及對被告、第三人財產權之干預、剝奪，故應適用嚴格證明法則予以確認，並應於審判期日依法定程序進行調查；於後階段「利得範圍」，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法則釋明其合理之認定依據即足。
<p>107 年度台上字第 2707 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乃屬人民在司法上之受益權，包含人民得享由法院依法定程序縝密審判之保障。現代刑事司法的基本理念，是透過程序的正義，以實現實體的公正。 2.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故衍生所謂「法院照料義務」，蓋刑事被告於面臨龐大的國家機關動用豐富的資源以對之進行訴追時，在審判程序中往往處於相對弱勢地位，此種不對等的情形在被告未聘任辯護人時更為加劇，是法院有義務適時提供被告一些法律上的協助，以稍微彌補兩造當事人不對等的地位，而能達到實質上的當事人進行主義。 3. 是當被告放棄其反對詰問權前，告知義務之踐行即屬法院照料義務之一環。 4. 傳聞法則的重要理論依據，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乃予排斥。 5. 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對原供述人之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基於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此時，法院自可承認該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 6. 是本法第 159 條之 5 規定之傳聞例外，乃基於當事人進行主義中之處分主義，藉由當事人等「同意」之此一處分訴訟行為與法院之介入審查其適當性要件，將原不得為證據之傳聞證據，賦予其證據能力。 7. 本乎程序之安定性、確實性之要求，其第 1 項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者，當係指當事人意思表示無瑕疵可指之明示同意而言，以別於第 2 項之當事人等「知而不為異議」之默示擬制同意。 8. 又默示擬制同意係以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調查證據時，「知」有本法第 159 條第 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卻表示「對於證據調查無異議」、「沒有意見」等意思，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為求與明示同意制度理論一貫，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確保訴訟當事人到庭實行攻擊防禦，使訴訟程序進行、順暢，應視為已有將該等傳聞證據採為證據之同意目的而設。 9. 相對地，在明示同意情況下，因被告於審判程序中明確表示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此時，因法院可承認該傳聞證據有證據能力，且不容被告任意撤回，則被告在訴訟上之處分將會產生放棄反對詰問權之法律效果，特別是被告在無辯護人協助時，為避免在其難以預測

	<p>之情形下遭受失權效果之突襲性裁判，自應使被告知悉其在有本法第 159 條第 1 項不得為證據時，得有效行使其防禦權之機會，且得明瞭若未及時行使會產生何種失權之效果。</p> <p>10. <u>是事實審法院對於不諳法律或欠缺訴訟經驗之被告，自應依被告之知識、智能等程度，審視其客觀上是否知悉本法第 159 條第 1 項之意義及效果，善盡法院之訴訟照料義務，予以適度闡明，落實憲法上賦予被告得以充分行使其防禦的權利。</u></p> <p>11. <u>換言之，本法第 159 條之 5 第 1 項所稱之明示同意，雖未如同條第 2 項明定須有「知」之主觀要件，惟當係指當事人「知」有本法第 159 條之 1 不得為證據之規定，猶同意作為證據而言。</u></p> <p>12. <u>是被告在無辯護人在場時，倘因不諳法律亦非嫻於訴訟而不知如何行使其訴訟防禦權，若法院又未善盡照料之義務，縱被告表明同意有證據能力，其意思表示亦難謂無瑕疵，自不能依本法第 159 條之 5 第 1 項賦予得作為證據之效果。</u></p> <p>13. <u>又此明示同意之效力，既因當事人積極行使處分權而形成，因此，必係針對個別、具體之特定證據行之，不得為概括性之同意，否則其處分之意思表示亦有瑕疵，同不生明示同意之效力。</u></p>
<p>107 年度台上字第 2696 號</p>	<p>1. 按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但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者，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同法條第 1 項但書定有明文。</p> <p>2. 揆其立法目的，係因上開案件經第二審法院撤銷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並諭知有罪判決（含科刑判決及免刑判決）者，因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結果，使被告於初次受有罪判決後即告確定，而無法依通常程序請求上訴審法院審查，以尋求救濟之機會，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司法院釋字第 752 號解釋意旨參照）。</p> <p>3. 為有效保障人民訴訟權，避免錯誤或冤抑，應予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至少一次上訴救濟之機會。</p> <p>4. 上開所謂無罪判決，係指經法院為實體之審理，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之實體判決而言。</p> <p>5. 除單純一罪或數罪併罰案件以判決主文宣示者外，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因在訴訟上只有一個訴權，基於審判不可分之原則，其一部判決效力及於全部，法院如認一部成立犯罪，其他被訴部分不能證明犯罪時，僅能為單一主文之有罪判決，其不能證明犯罪之部分，即於判決理由內說明因係被訴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故不另為無罪諭知，此仍應屬已經實體審理之無罪判決。</p> <p>6. <u>故倘檢察官係以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起訴而俱屬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一審法院判決一部有罪，而於理由說明部分不另為無罪諭知，而檢察官對於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提起上訴，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該部分有罪判決者，因實質上同屬被告於判決無罪後初次受有罪判決，為保障被告基本訴訟權，自應賦予其適當之救濟機會，認得就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上訴於第三審法院。</u></p>
<p>107 年度台上字第 2545 號</p>	<p>1. 刑罰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與其所欲維護之法益，仍須合乎比例之關係，尤其法定刑度之高低應與行為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始符合罪刑相當原則，而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無違，司法院釋字第 669 號解釋理由書闡述甚詳。</p> <p>2. <u>此罪刑相當原則於刑事審判個案同應適用，視同憲法原則。</u></p> <p>3. <u>從而罪刑相當原則於刑事訴訟法第 370 條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例外情況（即但書之情形）亦應適用。</u></p> <p>4. <u>亦即有例外情形雖可不受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限制，即得量處較重原審判決之刑，但同時須另受罪刑相當原則之拘束，故如係適用較輕之罪名或犯罪情節較輕，而下級審判決非顯然失出，則禁止處以較重之刑或相同之刑，以遵循此實體法之大原則，不可偏執。</u></p> <p>5. <u>換一角度，如此亦係使被告提起上訴時，如有改判機會，不致因而遭受較重之刑，而憚於提起上訴，亦為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保護之另一</u></p>

<p>106 年度台非字第 259 號</p>	<p>體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本案 Hibox 傳真內容，結合傳真與電子郵件為線上發送，乃利用電信設備所處理之訊息，固然屬於「通訊」之一種，然既由賭客傳真至被告處，已在其得處置之狀態下，自係「過去已結束」之通訊內容，並非「現時或未來發生」之通訊內容，當不適用通保法「通訊監察書」之規定。</u> 2. <u>蓋以現今資訊世界，大量仰賴通訊軟體，通訊服務，有大量之隱私儲存於此，如容許偵查機關未經法院之介入，逕行調閱，其侵害隱私至深且鉅，顯違比例原則。</u> 3. <u>且若允許檢察官以提出或交付之方式，即可取得「過去已結束」之通訊內容，則該「過去已結束」之通訊內容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如涉及外國網路通訊業者或行動電信業者，其等對於本國不採令狀之提出或交付法制，必先思考該提出或交付之程序是否符合該公司之本國法律（如 FaceBook、Google 業者適用美國法，Line 業者適用日本法），倘該國法律採令狀原則（如前所述之外國立法例均採令狀原則），而我國不採，則業者可能因此拒絕提供該等內容，將有礙檢方對使用通訊科技設備犯罪之偵辦。</u> 4. <u>何況，現今資訊及通訊科技全球化，我國當無閉門造車，自外於先進國家法制之理。準此，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第 3 項（或修正前第 133 條第 2 項）規定「應扣押物」及第 13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得為證據之物」之扣押客體，基於維護人民一般隱私權、保障其訴訟權益及實現公平法院之憲法精神，應依目的性限縮，而認不及於「過去已結束」之通訊內容。</u> 5. <u>是以，檢察官對於「過去已結束」之通訊內容之非附隨搜索之扣押，原則上應向法院聲請核發扣押裁定，不得逕以提出或交付命令之函調方式取得，方符上開保障人民一般隱私權之旨。</u>
<p>107 年度台上字第 1753 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民法第 6 條定有明文，是自然人一旦死亡，即不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事實上亦無從為任何意思表示或從事任何行為。</u> 2. <u>而刑法之偽造文書罪，係著重於保護公共信用之法益，即使該偽造文書所載之作成名義人業已死亡，而社會一般人仍有誤認其為真正文書之危險，自難因其死亡阻卻犯罪之成立。</u> 3. <u>刑法上處罰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主旨，重在保護文書之公共信用，故所偽造之文書既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其犯罪即應成立，縱製作名義人業已死亡，亦無妨於本罪之成立。本院分別著有 21 年上字第 2668 號；40 年台上字第 33 號判例闡明此旨。</u> 4. <u>再偽造文書罪，以無製作權之人冒用他人名義而製作該文書為要件之一，如果行為人基於他人之授權委託，即不能謂無製作權，自不成立該罪，雖經本院著有 47 年台上字第 226 號判例可資參考，但反面而言，如果行為人非基於他人之授權委託，卻私自以他人之名義製作文書，當屬無權製作而偽造。</u> 5. <u>從而，行為人在他人之生前，獲得口頭或簽立文書以代為處理事務之授權，一旦該他人死亡，因其權利主體已不存在，原授權關係即當然歸於消滅，自不得再以該他人名義製作文書，縱然獲授權之人為享有遺產繼承權之人，仍無不同；否則，足使社會一般人，誤認死者猶然生存在世，而有損害於公共信用、遺產繼承及稅捐課徵正確性等之虞，應屬無權製作之偽造行為。</u> 6. <u>是若父母在世之時，授權或委任子女代辦帳戶提、存款事宜，死亡之後，子女即不得再以父母名義製作提款文書領取款項（只能在全體繼承權人同意下，以全體繼承人名義為之），至於所提領之款項是否使用於支付被繼承人醫藥費、喪葬費之用，要屬行為人有無不法所有意圖之問題，與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該當與否不生影響。</u>
<p>107 年度台上字第 1362 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按刑法第 294 條第 1 項之違背義務遺棄罪，以負有扶助、養育或保護義務者，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為其要件。</u> 2. <u>此所謂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係指義務人不履行其義務，</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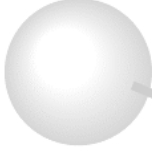
	<p>對於無自救力人之生存有發生危險之虞者而言，係抽象危險犯，故不以果已發生危險為必要。</p> <p>3. 又負有此項義務之人，不盡其義務時，縱有其他無照護義務之人為之照護，因該非出於義務之照護（類似無因管理）隨時可能停止，對無自救力人之生命既仍處於有可能發生危險之不確定狀態，自不影響該依法令負有此義務之人遺棄罪之成立。</p>
<p>107 年度台上字第 1646 號</p>	<p>1. 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303 條第 1 款固定有明文。</p> <p>2. 惟此所稱「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係指起訴（包括公訴與自訴）之訴訟行為，在程序上違背法律之規定者而言；同條第 2 至 7 款所列，雖亦屬起訴程序違背規定之情形，但此所稱「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係指同條第 2 至 7 款以外之其他程序違法情形而言。</p> <p>3. 例如檢察官逕以公函對被告提起公訴，而未依規定附具起訴書，或起訴書未記載被告之姓名及犯罪事實，或所記載之內容不足以辨識其起訴之對象或犯罪之基本事實等均屬之。</p> <p>4. 上開條款僅係就「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之情形，規定其法律效果，並不包括起訴之被告或其犯罪事實，在實體法上應諭知無罪，或有應諭知免訴或免刑之情形在內。</p> <p>5. 故法院就起訴事實審理結果，若認被告有應諭知無罪、免訴或免刑之情形者，仍應依法為無罪、免訴或免刑之判決，不能以此反推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而逕依上揭規定諭知不受理判決。</p>
<p>106 年度台上字第 4085 號</p>	<p>1. 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復為確保此意旨之具體實現，另於同條第 3 項前段規定：被告陳述其自白係出於不正之方法者，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然則非謂被告可以無所顧忌、任意爭辯。</p> <p>2. 易言之，受訊問之被告究竟出於何種原因坦承犯行，不一而足，或係遭訊問者以不正方式對待始承認，或未遭不正方式對待，而係考量是否能獲輕判或免遭羈押，或出於自責悔悟者，或有蓄意頂替或別有企圖，此為受訊問者主觀考慮是否認罪所參酌之因素，此種內在想法難顯露於外而為旁人所知悉。</p> <p>3. 因之，只要訊問者於訊問之際，能恪遵法律規定，嚴守程序正義，客觀上無任何逼迫或其他不正方法，縱使被告基於某種因素而坦承犯行，要不能因此即認被告自白欠缺任意性。被告之自白苟係出於任意性，並與事實相符者，依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1 項規定，即得為證據。</p>
<p>107 年度台上字第 1096 號</p>	<p>1. 刑法第 36 章妨害電腦使用罪，多以「無故」，作為犯罪構成行為態樣之一項。此所謂「無故」，係指欠缺法律上正當理由者而言；至於理由正當與否，則須綜合考量行為的目的、行為當時的人、事、時、地、物等情況、他方受干擾、侵害的程度等因素，合理判斷其行為所構成的妨害，是否逾越社會通念所能容忍的範圍，並非其行為目的或動機單純，即得謂有正當理由。夫妻雙方，為維持幸福圓滿的生活，縱然互負忠貞、婚姻純潔的道德上或法律上義務，婚姻外的通、相姦行為，依一般社會通念，當予非難、譴責，但人格各自獨立，非謂必使配偶之一方放棄自己的隱私權利，被迫地接受他方可以隨時、隨地、隨意全盤監控自己日常生活或社交活動的義務；申言之，倘藉口懷疑或有調查配偶外遇的必要，即恣意窺探、取得他方非公開活動、言論、談話等隱私領域，尚難肯認具有法律上的正當理由。</p> <p>2. 又電磁紀錄，謂以電子、磁性、光學或其他相類之方式所製成，而供電腦處理之紀錄，刑法第 10 條第 6 項定有明文。而電磁紀錄的特性，係可透過電腦設備予以編輯、處理、傳輸、顯示或儲存，本質上具備一定之可再現性，且因電腦科技的創新與進步，在重複讀取、傳輸電磁紀錄的過程中，原有電磁紀錄的檔案內容，可以隨時複製而不致減損，屬電磁紀錄與一般動產的差異所在。同法第 359 條（破壞電磁紀錄罪）所規範之行為態樣之一，係以「無故取得」，而非財產犯罪之「竊取」用語，即有意區隔兩者之不同。上揭所稱「取得」他人電磁</p>

	<p><u>紀錄，乃指透過電腦的使用，以包括複製在內的方法，將他人的電磁紀錄，移轉為自己所有的情形。故在「無故取得」電磁紀錄的行為態樣中，縱使原所有人仍繼續保有電磁紀錄的支配占有狀態，然如行為人藉由電腦設備的複製技術，使自己同時獲取檔案內容完全相同、訊號毫無減損的電磁紀錄，仍該當此罪的成立。</u></p> <p>3. 再者，因電磁紀錄具有記載錄製使用者發送、接收、輸入、觀察、處理電子訊號過程的功能，並不具公示性，亦非在他人監督下所為，應專屬於使用者個人所獨有的擬制空間，無論其以文字或影音方式呈現，均足以顯示使用者在特定期間內所見所聞、所思所欲，具有排他性的價值感，自應受隱私權、財產權的保護。參諸上揭妨害電腦使用罪章的立法理由，係謂：「按電腦使用安全，已成為目前刑法上應予保障之重要法益，社會上發生妨害他人電腦使用案件日益頻繁，造成個人生活上之損失益趨擴大，實有妥善立法之必要，…本章所定之罪，其保護之法益兼及於個人法益及社會安全法益（如修正條文第 359 條、第 360 條）」，可見係為適應現代社會生活而新創的保護法益規範。就另一方面言，<u>刑法第 359 條之破壞電磁紀錄罪，法定刑是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而同法第 239 條之通、相姦罪，法定刑是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兩相比較，顯然前者法益，應該受更重地位的保護。</u></p>
<p>106 年度台上字第 2695 號</p>	<p>1. 刑法第 231 條第 1 項前段之罪，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營利及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犯意，客觀上有引誘、容留或媒介行為，為其犯罪構成要件，當行為人一有「引誘、容留或媒介以營利」行為時，犯罪固即成立。</p> <p>2. 惟一般應召站之經營模式，通常設有主持人、捐客、保鑣及接送應召女子前往性交易之人（俗稱馬伕）等成員，從應召站業者散發性交易之訊息，不特定之男客得悉後，依該訊息，與應召站業者聯絡，並就性交易態樣、價碼、地點、時間，甚至應召女子類型達成合意後，應召站業者派馬伕送應召女子，按時前往與男客約定性交易之地點，於應召女子與男客完成性交易，收取對價後，馬伕再將應召女子接回，應召女子就該次性交易所得與應召站業者拆帳，應召站業者媒介之性交易整個過程始告完結，犯罪始為終了。</p> <p>3. 應召站業者既以應召女子完成性交易，並取得性交易對價為其犯罪之目的，<u>應召站業者於捐客媒介之後，為促成性交易之順利完成，保鑣、馬伕等人員，續為犯罪之分工，此雖不影響於媒介行為既遂之認定，但就全部犯罪行為之完竣而言，實有待應召女子與男客為性交易，並取得對價，方為終了，以符應召站業者媒介性交以營利之犯罪目的。</u></p> <p>4. <u>是在應召女子完成性交易並取得對價，犯罪尚未完結前，如有不具共同犯罪意思亦未參與媒介行為之人，基於幫助之犯意，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接送應召女子的協力行為，仍應依幫助犯論處，核其所為，並非犯罪完成之事後幫助，其理至明。</u></p>
<p>106 年度台上字第 1744 號</p>	<p>1. 刑法第 167 條，係就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的配偶、一定親屬，為圖利該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而犯第 164 條（藏匿、使之隱避或頂替）或第 165 條（湮滅刑事證據）之罪，基於社會防衛之考量、司法審判之維護，及其等親屬關係密切，相為容隱，雖觸法禁，情有可原等情，所設減輕或免除其刑之特別規定。</p> <p>2. 該行為人之所以犯罪，乃為避免配偶或一定親屬之不利益，此與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係為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致觸犯刑章，二者有其本質上之不同。</p> <p>3. 申言之，前者如行為人不為犯罪（藏匿、使之隱避、頂替或湮滅刑事證據），其配偶、一定親屬恐將身陷囹圄，基於親情不忍見之受罰，其有強烈之動機鋌而走險，甚至犯罪；後者如行為人不為犯罪（虛偽遷徙戶籍），其親屬至多未能當選，並無何緊迫之危險可言，難認其有非虛偽遷徙戶籍不可之情，是立法者未就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另設相當於同法第 167 條減免其刑之規定，其來有自。</p> <p>4. <u>實務上關於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就行為人支持配偶或直系血親之競選而遷徙戶籍，未實際居住者，基於法、理、情之調和與社會通念之</u></p>

	<p><u>容許，雖認不具可罰違法性或非難必要性，然此係就特別親屬間人倫關係而為考量，尚難執此遽謂應擴大及於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等其他親屬，亦應認無可罰違法性或非難必要性。</u></p>
<p>107 年度台上字第 1094 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法上所謂幫助他人犯罪，係指對他人決意實行之犯罪有認識，而基於幫助之意思，於他人犯罪實行之前或進行中施以助力，給予實行上之便利，使犯罪易於實行，而助成其結果發生者。 2. 是行為人對其幫助之行為與被幫助犯罪侵害法益之結果間有因果關係之認知，仍屬意為之，即得認有幫助犯罪之故意，要不因其所為非以助益犯罪之實行為唯一或主要目的而異其結果；且其所為之幫助行為，基於行為與侵害法益結果間之連帶關聯乃刑事客觀歸責之基本要件，固須與犯罪結果間有因果關聯，但不以具備直接因果關係為必要。 3. <u>故凡意圖幫助犯罪而以言語或動作從旁助勢，直接或間接予以犯罪之便利，足以增加正犯犯罪之力量者，即屬幫助行為，縱其於犯罪之進行並非不可或缺，或所提供之助益未具關鍵性影響，亦屬幫助犯罪之行為。</u>
<p>106 年度台上字第 1131 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第 3 項、第 4 項及第 5 項分別定有明文。 2. 上述規定旨在澈底剝奪犯罪行為人因犯罪而直接、間接所得，或因犯罪所生之財物及相關利益，以貫徹任何人都不能坐享或保有犯罪所得或犯罪所生利益之理念，藉以杜絕犯罪誘因，而遏阻犯罪。並為優先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限於個案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時，始無庸沒收。 3. 故如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或被害人已因犯罪行為人和解賠償而完全填補其損害者，自不得再對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以免犯罪行為人遭受雙重剝奪。 4. 反之，<u>若犯罪行為人雖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而賠償其部分損害，但其犯罪直接、間接所得或所變得之物或所生之利益，尚超過其賠償被害人之金額者，法院為貫徹前揭新修正刑法之理念（即任何人都不能坐享或保有犯罪所得或所生利益），仍應就其犯罪所得或所生利益超過其已實際賠償被害人部分予以宣告沒收。</u>
<p>107 年度台上字第 1066 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 2. 自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連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 3. 刑法刪除牽連犯之規定後，原認屬方法目的或原因結果，得評價為牽連犯之二犯罪行為間，如具有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伴，依想像競合犯論擬。倘其實行之二行為，無局部之重疊，行為著手實行階段亦有明顯區隔，依社會通念難認屬同一行為者，應予分論併罰。 4. 因而，<u>行為人以一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並分工加重詐欺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取財罪，雖其參與犯罪組織之時、地與加重詐欺取財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應屬想像競合犯，如予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評價之疑，實與人民法律感情不相契合。</u> 5. 罪責原則為刑法之大原則。其含義有二，一為無責任即無刑罰原則（刑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即寓此旨）；另者為自己責任原則，即行為人祇就自己之行為負責，不能因他人之違法行為而負擔刑責。 6. 前者其主要內涵並有罪刑相當原則，即刑罰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與所欲維護之法益，須合乎比例原則。不唯立法上，法定刑之高低應與行為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在刑事審判上既在實現刑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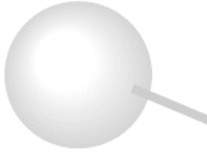
	<p>權之分配正義，自亦應罪刑相當，罰當其罪。</p> <p>7. 基於前述第一原則，責任之評價與法益之維護息息相關，對同一法益侵害為雙重評價，為過度評價，對法益之侵害未予評價，則評價不足，均為所禁。</p> <p>8. <u>刑罰要求適度之評價，俾對法益之侵害為正當之維護。因此，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因應以行為人所侵害之社會全體利益為準據，認定係成立一個犯罪行為，有所不同。</u></p> <p>9. <u>是以倘若行為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中，先後加重詐欺數人財物，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應僅就首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後之犯行，乃為其參與組織之繼續行為，為避免重複評價，當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而與其後所犯加重詐欺罪從一重論處之餘地。</u></p>
<p>107 年度台上字第 847 號</p>	<p>1. <u>行為與結果間，是否有相當因果關係，不僅須具備「若無該行為，則無該結果」之條件關係，更須具有依據一般日常生活經驗，有該行為，通常皆足以造成該結果之相當性，始足當之。</u></p> <p>2. 若行為經評價為結果發生之相當原因，則不論有無他事實介入，對該因果關係皆不生影響；結果之發生如出於偶然，固不能將結果歸咎於危險行為，但<u>行為與結果間如未產生重大因果偏離，結果之發生與最初行為人之行為仍具「常態關連性」時，最初行為人自應負既遂之責。</u></p>
<p>107 年度台抗字第 251 號</p>	<p>1.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前段規定：「因同一原因宣告多數監護，期間相同者，執行其一；期間不同者，僅就其中最長期間者執行之。」同條第 2 項規定：「保安處分開始執行後，未執行完畢前，又受同一保安處分之宣告者，仍僅就原執行之保安處分繼續執行之。但後宣告保安處分之法院檢察官認以執行後宣告之保安處分為適當者，得聲請該法院裁定，就後宣告之保安處分執行之。」係以受處分人因同一原因，宣告多數監護之保安處分，期間不同者，應僅執行最長期間之保安處分為已足，另在該保安處分開始執行後，未執行完畢前，又受同一保安處分之宣告者，原則上就原執行之保安處分繼續執行，無庸執行後案之保安處分，如檢察官認以執行後宣告之保安處分為適當者，應聲請該法院裁定。</p> <p>2. <u>而受處分人前開無庸執行之保安處分，其概念類似吸收關係，係指宣告之各監護處分，不論法院宣告之期間為何，均被吸收於單一法律效果中，原則上僅執行其一，其他則吸收不予執行，此係基於保安處分與刑罰之本質有別，主要區別在於保安處分係以刑罰以外之各種不同方法，達到強化行為人之再社會化，與改善行為人之潛在危險性格之目的，因而受處分人因同一原因宣告多數監護處分，考量其刑事政策目的，並避免重覆處罰或過度執行，立法者明文規定其執行方法。</u></p> <p>3. 刑法第 98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八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其先執行徒刑者，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認為無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其先執行保安處分者，於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係指依刑法第 86 條第 2 項、第 87 條第 2 項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法院對於刑後方執行保安處分，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抑或刑前先執行保安處分，於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均有審酌是否應執行接續之保安處分抑或刑罰必要之裁量權。</p> <p>4. <u>至於所指先執行保安處分者，於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自包含前揭所述吸收關係之保安處分類型</u>，例如被告因犯 A 案、B 案，經法院判決分別宣告有期徒刑 1 年、2 年，並因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之同一原因分別受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施以 2 年、5 年以下之監護處分均確定，復因 A 案及 B 案符合數罪併罰規定，亦經法院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 6 月確定，依首揭規定，被告應僅執行 5 年以下之監護處分為已足，嗣於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p>

	<p>除後，法院經裁量如認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即所定執行刑有期徒刑 2 年 6 月之全部或一部執行；倘被告所犯前揭所述之 A 案、B 案所宣告之刑罰不符合數罪併罰規定，被告仍應僅執行 5 年以下之監護處分為已足，嗣於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自得檢具事證，促請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481 條第 1 項之規定向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聲請免其 A 案及 B 案所宣告刑罰之執行。</p> <p>5. 至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與否之決定，仍屬檢察官指揮執行職權之範疇，倘檢察官否准聲請，受刑人得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自不待言。</p>
<p>107 年度台上字第 907 號</p>	<p>1. 刑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關於第 1 項第 3 款「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之加重事由，其立法理由已敘明：「考量現今以電信、網路等傳播方式，同時或長期對社會不特定多數之公眾發送訊息施以詐術，往往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此一不特定、多數性詐欺行為類型，其侵害社會程度及影響層面均較普通詐欺行為嚴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定為第 3 款之加重處罰事由。」</p> <p>2. 是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3 款之加重詐欺罪，須以對不特定多數之公眾散布詐欺訊息為要件。</p> <p>3. 行為人雖利用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犯罪，倘未向公眾散布詐欺訊息，而係針對特定個人發送詐欺訊息，僅屬普通詐欺罪範疇。</p> <p>4. 行為人若係基於詐欺不特定民眾之犯意，利用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刊登虛偽不實之廣告，以招徠民眾，遂行詐騙。縱行為人尚須對受廣告引誘而來之被害人，續行施用詐術，始能使之交付財物，仍係直接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向公眾散布詐欺訊息，無礙成立加重詐欺罪。</p>
<p>107 年度台上字第 719 號</p>	<p>1. 刑法上所謂署押，應係指自然人所簽署之姓名或畫押，或其他代表姓名之符號而言。</p> <p>2. 若係政府機關、學校、醫院及其內部單位或一般公司、行號之名稱，則不在刑法上所謂署押之列。</p> <p>3. 蓋因「署押」係由自然人親手簽押，具有筆劃特徵之個別性質，足以辨別其真偽，始具有署押之意義。</p> <p>4. 而政府機關或公司、行號本身，係虛擬之人格，而非自然人，並無親手簽押其名稱之能力（實務上多以蓋印之方式為之），必須委由自然人以機關或公司、行號代表人或代理人之名義，簽押該自然人之姓名為之。</p> <p>5. 故機關、學校、醫院及其內部單位或一般公司、行號之名稱，在性質上並非刑法上之署押。</p>
<p>107 年度台抗字第 209 號</p>	<p>1. 檢察官就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或拘役執行之案件，若於傳喚受刑人之傳票上註明該受刑人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旨，應認檢察官實質上已為否定該受刑人得受易刑處分利益之指揮命令，該部分之記載，自得為聲明異議之標的，不受檢察官尚未製作執行指揮書之影響。</p> <p>2. 依刑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刑事訴訟法第 457 條等規定，得易科罰金之案件，法院裁判所諭知者，僅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至是否不准易科罰金，係由執行檢察官依刑法第 41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審酌受刑人是否有因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例外情形，而為決定。</p> <p>3. 所謂「難收矯正之效」及「難以維持法秩序」，乃指執行檢察官依具體個案，經考量犯罪特性、情節及受刑人個人特殊事由等事項後，綜合評價、權衡之結果。</p> <p>4. 此一評價、權衡結果，固屬檢察官裁量權之範疇，惟仍須以其裁量權行使之程序無明顯瑕疵為前提。</p> <p>5. 是就受刑人對於檢察官否准易科罰金之相關命令聲明異議案件，法院應先審查檢察官所踐行之否准程序有無明顯瑕疵，而後始有審查檢察官所審酌之事項有無錯誤，有無與刑法第 41 條第 1 項但書所定之裁量要件欠缺合理關連性之情事，所為之裁量有無超越法律授權範圍等</p>

	<p>實體事項之問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中犯罪特性、情節等事項，固得事先依確定之卷內資料予以審查，惟受刑人個人特殊事由等事項，則須在給予受刑人有向執行檢察官表示（包括言詞或書面）其個人特殊事由之機會之情況下（包含在檢察官未傳喚受刑人，或已傳喚受刑人但受刑人尚未到案前，受刑人先行提出易科罰金聲請之情形），檢察官始能對受刑人是否有個人之特殊事由及其事由為何，一併予以衡酌；若檢察官未給予受刑人表示有無個人特殊事由之機會，即遽為不准易科罰金之執行命令，其所為否准之程序，自有明顯瑕疵，即屬執行之指揮不當。 至於執行檢察官於給予受刑人表示其個人特殊事由之機會，經審酌上述包括受刑人個人特殊事由在內之事項，並綜合評價、權衡後，仍認受刑人有刑法第 41 條第 1 項但書所定之情形，而為否准受刑人易科罰金之執行命令，始為檢察官裁量權之行使，與上述程序瑕疵，為不同層次之問題，不可不辨。
<p>107 年度台抗字第 123 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刑法第 2 條第 1 項係關於行為後法律變更者，就行為時及裁判時之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規定，僅於被告行為後法律有變更，法院為裁判時，始有適用； 倘法院「裁判確定後」，縱法律變更，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除立法者另以法律規定而有例外情形，如刑法第 2 條第 3 項、刑法施行法第 6 條之 1 等情形，應從其規定外，仍應按原確定裁判主文及所適用之法律執行，並不生所謂新舊法比較適用，或是否依新法規定執行之問題。 況依法律規範之目的以觀，刑法第 50 條之規定，乃在受刑人有數罪併罰之情形，依刑法第 51 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資以確認受刑人（併合處罰）刑罰之範圍，是故倘法院對受刑人定應執行刑之裁定業已確定，甚且已執行完畢之情形，刑罰之目的既已完成，自無再主張適用修正後刑法第 50 條規定，請求重定應執行刑或請求易科罰金之罪易科罰金之餘地。
<p>106 年度台上字第 3989 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為是否成立犯罪，係以不法與罪責為前提，故行為雖適合於犯罪構成要件之規定，但如欠缺實質的違法性，仍不成罪，故不論學術界或實務界，均普遍承認超法規阻卻違法事由。 其中，得被害人承諾或同意，即是一例，於受保護之法益具有可處分性時（例如身體、自由、財產、隱私等），在一定要件下，容許被保護人基於自主決定權，捨棄法律的保護；而犯罪行為，既屬行為人受意思決定與意思活動所主宰支配的人類行止，就有可能發生錯誤或失誤的問題，學理上乃有錯誤理論之發展，並對於不同的錯誤態樣，給予不同的評價。 就阻卻違法事由的錯誤而言，苟行為人誤認有阻卻違法事由的行為情狀存在（例如：誤想防衛、誤想避難、誤認得被害人承諾或同意等等）而為防衛、避難、毀損財物、侵害人之身體、自由等行為，依目前實務見解，認應阻卻犯罪故意（主觀構成要件），緩解其罪責；就其行為因過失造成錯誤，於法條有處罰過失行為時，祇論以過失犯；法無過失犯處罰者，不為罪。 從而，苟被告於法院審理中，已就各該阻卻違法事由存在與否，有所主張，則對於此種特別例外情形的具體個案，自應詳加說明其判斷的理由，以昭折服。 若無之，尚存有判決理由不備之可議。
<p>106 年度台上字第 3561 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衡諸實際，因檢察官有偵查秘密的辦案需求與義務，訊問時閉門、不公開，故偶爾有極為少數的偵查檢察官，因此在極少見的情況下，有逸出常軌的偵查作為，不免引致爭議。 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規定：「訊問被告，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同條第 2 項規定：「筆錄內所載之被告陳述與錄音或錄影之內容不符者，除有前項但書情形外，其不符之部分，不得作為證據」（依第 100 條之 2 規定，此於司法警察〈官〉詢問時，準用之）。考其立法目的，在於擔保訊問程序之合法、正當，建立訊問筆錄之公信力。從而，該項陳述，是否出於自由意志，及筆

	<p>錄所載，內容有無失真，勘驗即明。</p> <p>3. 事實上，<u>於實務運作時，檢察官有時會先以被告身分，傳（提）訊受傳喚人，供述後，當庭改變為證人身分，命具結而供證（姑不論此種方式是否妥適，乃另一值得深入探討的問題）。此時，倘一直延續錄音（或同步錄影），而有偵訊光碟附卷，則無論係以被告或證人身分所為供述，一旦有人爭執其任意性，或筆錄內容失真，勘驗結果，若顯示確有上揭瑕疵存在，即該當於「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不能採憑為證。</u></p>
106 年度台非字第 235 號	<p>1. 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303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縱先起訴之判決，判決在後，如判決時，後起訴之判決，尚未確定，仍應就後起訴之判決，依非常上訴程序，予以撤銷，諭知不受理（司法院釋字第 168 號解釋參照）。</p> <p>2. 提起公訴，應由檢察官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為之，刑事訴訟法第 264 條第 1 項亦有明定，若誤向無管轄權之法院為之，該法院對該案件，應依同法第 304 條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而此管轄錯誤判決，乃屬形式判決，僅終結該無管轄權法院之形式上之訴訟關係，實體上之訴訟關係仍未消滅。在該案件移送於管轄法院時，續存於管轄法院，並視為檢察官已向管轄法院起訴。然因刑事訴訟法第 12 條規定，訴訟程序不因法院無管轄權而失其效力。故該案件仍應以無管轄權法院收受卷證時，為訴訟繫屬時間。</p> <p>3. <u>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依刑事訴訟法第 8 條前段規定，應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後繫屬之法院則應依同法第 303 條第 7 款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惟此限於繫屬之數法院均有管轄權始有適用。</u></p> <p>4. <u>如有無管轄權者，將案件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同時諭知移送於先繫屬同一案件之管轄法院，而經該管轄法院分別為實體判決確定，自應依同條第 2 款規定及參照上開司法院解釋，對後起訴之判決，依非常上訴程序，予以撤銷，諭知不受理。</u></p>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594 號	<p>1. 刑事案件，原則上係以一個被告和一個犯罪事實，作為其構成內容（刑法的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和刑事訴訟法第 7 條相牽連情形，關涉擴張問題，屬例外），其中，<u>犯罪事實係指適合於法律所定犯罪構成要件的社會事實，雖不必為精準的歷史事件，而祇要具備基本的社會事實同一性為已足，但關於受追訴的對象—「被告」之人別（非指身分基本資料，而係特定），則一定要完全精準。</u></p> <p>2. 易言之，<u>縱然確有某一構成犯罪的社會事件發生，但其行為人究竟是否為被告，控方（含檢察官、自訴人）負有積極的舉證責任，方足以判罪處刑，反之，法院仍應為被告無罪諭知。</u></p>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919 號	<p>1. 通譯係譯述言詞文字互通雙方意思之人，就藉其語言特別知識以陳述所觀察之現在事實，雖與鑑定人相似（刑事訴訟法第 211 條規定通譯準用鑑定人之規定），<u>惟通譯係為譯述文字，傳達意思而設，其傳譯之內容本身並非證據，此與鑑定係以鑑定人之鑑定意見為證據資料，二者性質上仍有不同。</u></p> <p>2. 刑事訴訟程序命通譯及鑑定人具結，旨在透過刑法偽證罪之處罰，使其等為公正誠實之傳譯及鑑定，擔保傳譯內容、鑑定意見之真實。</p> <p>3. 為確保鑑定意見成為證據資料之公正性、正確性，鑑定人未依法具結者，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3 乃明定其鑑定意見不得作為證據；至<u>通譯之傳譯內容並非證據，性質上僅為輔助法院或非通曉國語之當事人、證人或其他有關係之人理解訊答內容或訴訟程序之手段，是通譯未具結者，是否影響其傳譯對象陳述之證據適格，仍應以作為證據方法之證人、被告等實際上是否透過傳譯正確理解訊問內容而據實陳述為斷。</u></p> <p>4. <u>如事實上證人、被告等已經由翻譯正確理解語意而為陳述，即應認該證人已具結之證述或被告陳述得為證據，無關乎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3 之適用。</u></p>
106 年度台上字	<p>1. 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1 項將利誘列為自白取證規範禁止之不正方法</p>

<p>第 2370 號</p>	<p>之一，此所謂之利誘，係指詢（訊）問者誘之以利，使受詢（訊）問者認為是一種條件交換之允諾而為自白，然並非任何有利之允諾，均屬禁止之利誘。</p> <p>2. 刑事訴追機關於詢（訊）問前，曉諭自白減免其刑之規定，乃法定寬典之告知，或基於法律賦予對特定處分之裁量空間，在裁量權限內為技術性使用，以鼓勵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勇於自白自新，均屬合法之偵訊作為，而為法所不禁。</p> <p>3. <u>但刑事訴追機關如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許諾法律所未規定或非屬其裁量權限內之利益，使信以為真，或故意扭曲事實，影響被詢問者之意思決定及意思活動自由，誘使被詢問者為自白，則屬取證規範上所禁止之利誘，不問自白內容是否與事實相符，根本已失其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u></p> <p>4. 而刑罰之量定，係屬法律賦與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檢察官則無此裁量權限。</p> <p>5. 依本件檢察官對陳○○之訊問方式及內容，不斷地許諾非裁量權限內之量刑減讓利益，對社經地位不高、亦非具有相關法律認知能力之陳○○（其於第一審時自述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職業為鐵工）而言，顯具有相當高的誘發性，足以影響其意思決定與意思活動自由，其因而為自白，已逸出取證規範可容許之偵訊技巧範圍，而屬禁止之利誘。</p>
<p>106 年度台抗字第 722 號</p>	<p>1.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3 項，增訂「新事實」為再審原因、明訂新事實或新證據無涉事證之存在時點、兼採「單獨評價」或「綜合評價」之體例。</p> <p>2. 是以，<u>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新事實或新證據，除須具有未判斷資料性之「嶄新性」外，尚須具備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而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事實之「顯著性」特性，二者均不可或缺，倘未兼備，自無准予再審之餘地。</u></p> <p>3. <u>證人或共同被告於判決確定後翻異前供而為有利於受有罪確定判決之受刑人，該證人或共同被告仍屬原確定判決之同一證據方法，雖非新證據，但其翻異前供或事後陳明先前未曾供述之具體情事，則為新事實，亦具嶄新性，惟在顯著性之判斷方面，再審聲請人負有說明義務，不惟必須具體說明該證人或共同被告何以先後供述不一之理由，仍更須新供述之信用性較高而達足以推翻前供述之證明力不可。否則，任憑翻覆無常之說詞來動搖判決確定力，自有損於法安定性。</u></p>
<p>106 年度台上字第 162 號</p>	<p>1. 憲法第 16 條所定人民訴訟權之保障，就規範目的而言，應合乎有效的權利保障及有效的權利救濟之要求，在權利救濟的司法制度設計上，其應循之審級制度及相關程序，立法機關雖得衡量訴訟性質以法律為合理之規定，惟參之已具內國法性質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5 項揭櫫：「經判定犯罪者，有權聲請上級法院依法覆判其有罪判決及所科刑罰。」及公政公約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第 48 段之論述，公約所指由上級審法院覆判有罪判決的權利，係指締約國有義務根據充分證據和法律進行實質性覆判，倘僅限於覆判為有罪判決的形式，而不考量事實情況，並不符合本項義務之要求。可見，<u>有罪判決之刑事被告除非係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喪失上訴權（例如遲誤上訴期間），或如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 第 2 項、第 455 條之 10 第 1 項前段，有關簡易程序或協商程序所設不得上訴之規定，係以非重罪且被告無爭執之案件為適用對象，並以被告自由意願及協商合意為其基礎，事先已使被告充分了解，即使第一審法院判決即是終審，仍無損其正當權益，與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5 項規定無違外，否則原則上應受一次實質有效上訴救濟機會之訴訟權保障，乃國際公約所認定之最低人權標準，同時係刑事審判中對刑事被告最低限度之保障，具有普世價值，亦屬我國國際法上之義務。</u></p> <p>2. 刑事訴訟法第 361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須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就該條第 2 項（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同年月 6 日生效）修法過程以觀，原草案為：「依前項規定提起上訴者，其上訴書狀應敘述理由，並引用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審判決不當或違法之事實。其以新事實或新</p>

	<p>證據為上訴理由者，應具體記載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理由。」嗣經修正通過僅保留「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之文字，其餘則刪除，稽其立法目的僅在避免「空白上訴」，故所稱具體理由，並不以其書狀應引用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審判決不當或違法之事實，亦不以於以新事實或新證據為上訴理由時，應具體記載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情形為必要。但上訴之目的，既在請求第二審法院撤銷或變更第一審之判決，所稱「具體」，當係抽象、空泛之反面，若僅泛言原判決認事用法不當、採證違法或判決不公、量刑過重等空詞，而無實際論述內容，即無具體可言。從而，<u>上開法條規定上訴應敘述具體理由，係指須就不服判決之理由為具體之敘述而非空泛之指摘而言。倘上訴理由就其所主張第一審判決有違法或不當之情形，已舉出該案相關之具體事由足為其理由之所憑，即不能認係徒托空言或漫事指摘；縱其所學理由經調查結果並非可採，要屬上訴有無理由之範疇，究不能遽謂未敘述具體理由。此為本院最近一致之見解，俾落實公政公約實質有效保障刑事被告上訴權之意旨。</u></p>
<p>106 年度台上字第 4011 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判決已說明其附表（下稱附表）所示通訊監察譯文，關於上訴人與周○鳴涉案部分之談話內容，雖係「另案監聽」所附帶取得，且未經執行機關報由檢察官陳報法院審查認可，<u>惟基於偵查作為具浮動性，偵查機關實無從事先預測或控制監聽內容及可能擴及之範圍，加以販賣毒品係嚴重危害社會治安之重罪，相關之通訊內容如未即時擷取，蒐證機會恐稍縱即逝，應容許法院於審判時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權衡理論判斷有否證據能力。</u> 2. 乃依卷證，綜合審酌周○鳴確涉有販毒罪嫌，經法院判處罪刑在案，執行機關顯非假借周○鳴販毒案名目，惡意規避合法監聽程序，<u>對上訴人濫行監聽，兼衡通訊內容僅與販賣毒品之判斷攸關，無涉私密，執行機關違背法定程序之情節尚屬輕微，且依所得監聽資料，如依法定程序陳報法院審查認可，形式上觀之，法院應無不予認可之理由，</u>因認附表所示通訊監察譯文得為證據之理由綦詳，經核基於與另案扣押容許審酌裁量相同之法理，所為論斷說明尚無不合。
<p>106 年度台上字第 1373 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國刑事訴訟法固不採強制鑑定，但對於待證事項有無送請具有特別知識經驗者，或政府機關委任有鑑定職務者為鑑定之必要，事實審法院仍得取捨選擇後加以決定，非必受當事人聲請之拘束。且對於待證事項之認定，如必須運用在該領域受特別教育、訓練或經歷長時間從事該業務之經驗始可得知，法官無從依其法律專業素養或一般教育中學習，或自日常生活經驗得知時，此時即有運用鑑定以補充判斷時所須要特定專業知識之必要。又法院於依法囑託鑑定時，因其職務上不具有自行判斷之知識能力，係以選任具有特別知識經驗之人或機關，對於受託鑑定事項，予以鑑識、測驗、研判及判定，以輔助法院為正確性判斷。是以被選任之鑑定人所執行者，係基於其本身之特別知識經驗，而為鑑定事項之獨立判定，如過程未獲提供充實之資料，對於鑑定應有之證明力，不無影響。故刑事訴訟法於第 205 條第 1 項明定「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得經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之許可，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請求蒐集或調取之」，其旨在於鑑定之範圍內，能蒐集廣泛資料，以利鑑定作業之實施，俾利鑑定人提出正當之鑑定報告。<u>法院若就犯罪行為人有無教化矯正之合理期待可能性，採取以囑託心理衡鑑進行實證之調查時，該項供以評估、判斷資料之取得，應非僅以犯罪行為人「經臨床晤談時之片面供述」為足，尤應考量其人格形成及其他相關成長背景等資訊，儘量蒐集可供鑑定人對犯罪行為人充足瞭解之客觀資料，使鑑定人得經以綜合評價與分析以後，提出正當之專家判斷，以供法院參酌及採用。是法院為上揭事項之囑託鑑定時，有義務主動蒐集或調取與鑑定事項相關之資料，提供鑑定人為完善鑑定之內容，以增強鑑定結果之有效性與正確性，俾能踐行犯罪行為人有無教化矯正之合理期待可能，係以全人格形成因素為評估，以期在正義報應、預防犯罪與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等多元刑罰目的間尋求平衡，而為適當之裁量。</u> 2. 稽之卷內證據資料，原審曾依被告辯護人之聲請，檢附全卷囑託國立

	<p>臺○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大醫學院）對被告鑑定「有無教化可能性」，惟經臺大醫學院定期通知到場時，因被告拒絕鑑定而未實施該鑑定，即未再向被告求學、就業及其他生活團體，函調蒐集有關其品行、素行、人格特質、心理素質、精神狀態、行為模式等與刑罰矯正適應性及教化歸復社會空間之判斷有關之資料，以供進行鑑定、調查或法院量刑審酌之需。逕以上開被告在監接受性侵害處遇相關治療課程紀錄為審酌論斷之依據，非無判決理由不備及調查職責未盡之違誤。</p>
<p>106 年度台上字第 2780 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2 項所稱「依前項但書規定上訴」者，其適用範圍應以「被告初次被論處同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罪名，而依上述新修正第 37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提起第三審上訴者」為限。</u> 2. 若被告經第一審判決無罪，經第二審撤銷改判有罪之罪名並非同法第 376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罪名者，倘經第三審法院撤銷發回第二審法院更審，而第二審法院於更審後始初次改判被告犯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罪名者。因其先前被第二審改判有罪之罪名本屬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罪，故其前次所提之第三審上訴，與上開條文第 1 項所增設但書規定之適用無涉。 3. 亦即其先前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並非「依前揭但書規定之上訴」，核與前揭新修正第 376 條第 2 項所規定「依前項但書規定上訴」之前提不合，即無該條第 2 項關於不得再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規定之適用。 4. 故在此情形，<u>被告係經第二審更審後始初次改判同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罪名者，即無上述新修正條文第 2 項規定之適用，此種案件仍應回歸適用同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就其初次被第二審法院判處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罪名之案件，給予其 1 次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機會，始符上述修正規定之意旨。</u>
<p>107 年度台抗字第 312 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限制住居處分，乃對於有羈押之原因而無羈押必要之被告，命令住居於現在之住所或居所，不准遷移，或指定相當處所，限制其住居，而免予羈押或停止執行羈押之方法；<u>此處分之目的在於確保被告按時接受審判及執行，防止逃亡，而非限制被告居住之自由。</u> 2. <u>是被告經法院裁定准予限制住居於某住居所後，是否因工作、生活、經濟或其他因素，而有變更限制住居處所之需要，法院應綜合並審酌卷內相關資料，本於兼顧訴訟之進行與被告人身自由之原則決定之；</u> 3. 如被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表明有變更原限制住居地必要之事由，法院倘不為准許，自應說明如予變更將違反原裁定限制住居目的之理由，方與對於基本權利之干預應選擇最小侵害手段之旨無違。
<p>106 年度台上字第 3869 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事被告並非訴訟客體而係訴訟主體，其有權決定是否陳述及如何行使訴訟防禦權，在刑事訴訟程序上應尊重被告陳述之自由，禁止強制其為不利之陳述，因而規定被告有緘默權，即屬不自證己罪之特權，以保障被告消極的不陳述自由，如被告行使緘默或拒絕陳述，不得即認係默示自白或為不利於被告之推斷。 2. <u>然緘默權並非不可拋棄，倘經偵查機關或法院告知犯罪嫌疑或被告得保持緘默之權利，其猶自願打破沈默而依自由意志為陳述，或選擇行使辯明、辯解權，已不屬緘默權之行使，則法院依被告之陳述、辯解，綜合評價判斷，而為不利於被告之判斷，並不違反緘默權或不自證己罪之保障。</u>
<p>106 年度台上字第 2189 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事訴訟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傳喚證人，應用傳票。」同條第 2 項規定：「傳票至遲應於到場期日二十四小時前送達。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係因證人是否到場，影響審判程序至鉅，所為之規定，非謂不可以其他方法為之，<u>未依該方法傳喚，如證人未到場，僅生不能科予罰鍰及拘提而已，其證述之證據能力不因此而生影響。</u> 2. 上訴人於原審主張附表十八編號 2、12、19、22、25、46、47、52、54、55、56、57、67 所示證人之傳喚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75 條第 1 項、第 4 項規定，而無證據能力，尙有誤會。 3. 卷查上開證人等原係以被告身分先行接受檢察官訊問，嗣轉換為證人

	<p><u>身分時，檢察官已確認其等作證之意願，並為權利之告知後命具結，部分復說明未及時送達證人傳票情事，有各該筆錄可稽，自無角色混淆之可能，對證據能力之判斷無影響。</u></p>
107 年度台抗字第 169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再審管轄法院對於再審之聲請，應審查其聲請是否合法及有無理由。 2. 所謂合法與否，係審查其再審之聲請是否違背程序之規定； 3. 所謂有無理由，則係依再審聲請人之主張就實質上再審原因之存否予以審查。 4. 若認再審之聲請程序違背規定而不合法，或雖合法，但實質上所主張之再審原因並不存在者，雖均應裁定駁回之，但前者係依刑事訴訟法第 433 條規定，以聲請程序不合法駁回，後者則依同法第 434 條規定，以聲請無理由予以駁回，二者之法律適用有別。 5. 又聲請再審之程式，刑事訴訟法第 429 條固規定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 6. <u>惟此之所謂「證據」，祇須指出足以證明所述再審原因存在之證據方法或證據資料，供管轄法院調查，即足認符合聲請之法定程式，特別是無律師協助維護聲請人訴訟上權益之情形，如已於其再審書狀敘述理由，具體指明特定卷存證據資料之實際內容，敘明其出處，應認已依上開規定附具所欲證明再審原因存在之證據。</u> 7. <u>至於其所提出之證據能否證明所主張之再審原因確實存在，應屬再審聲請有無理由之範疇，不能遽以聲請人未檢具該等資料，即以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為由，裁定駁回。</u>
107 年度台上字第 8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凡居住於我國領域內，不問何人，於他人為被告之案件，有為證人之義務，俾能發現事實真相。 2. 惟基於追求社會之最高利益，刑事訴訟法另有規定特定業務、身分或利害關係之人，得拒絕證言（例如，刑事訴訟法第 179 條、第 180 條、第 181 條、第 182 條），以保護證人權利，兼及當事人之訴訟利益。 3. 惟拒絕證言權利並非不可拋棄，倘經法官告知得拒絕證言之權利後，證人猶決意為證述，並於主詰問陳述有利或不利於被告本人之事項，輪到另一造當事人行反詰問時，刑事訴訟法第 181 條之 1 特別規定證人此時不得拒絕證言，以免造成無效之反詰問。 4. 蓋反詰問之作用乃在彈劾證人之信用性，並削減或推翻其於主詰問所為證言之證明力，及引出主詰問時未揭露或被隱瞞之另一部分事實，而達發現真實之目的。 5. <u>倘證人在主詰問陳述完畢後，於反詰問時猶得拒絕陳述，使其信用性及陳述之真實性均未受檢驗，則要以反詰問達到上開效用，顯有困難，即有害於真實之發現。</u> 6. <u>故於審理期日調查證據行主詰問時，證人作證陳述有利或不利於被告本人之事項，於反詰問中不論是合法或非法拒絕證言，使另一造當事人不能為有效之反詰問，則主詰問之證詞即應予排除，而不能採為判斷事實之證據資料，以免不當剝奪另一造當事人之反對詰問權，並有礙於發現真實。</u>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87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告以外之人於我國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所為之陳述經載明於筆錄，係司法警察機關針對具體個案之調查作為，不具例行性之要件，亦難期待有高度之信用性，非屬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4 所定之特信性文書。 2.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調查被告以外之人之警詢筆錄，其證據能力之有無，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2、第 159 條之 3 所定傳聞法則例外之要件為判斷。 3. 又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2、第 159 條之 3 警詢筆錄，因法律明文規定原則上為無證據能力，必於符合條文所定之要件，始例外承認得為證據，故被告以外之人除有第 159 條之 3 所列供述不能之情形，必須於審判中到庭具結陳述，並接受被告之詰問，而於符合（一）審判中之陳述與審判外警詢陳述不符，及（二）審判外之陳述具有「相對可信性」與「必要性」等要件時，該審判外警詢陳述始例外承認其得為證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於此，被告之詰問權已受保障，而且，此之警詢筆錄亦非祇要審判中一經被告詰問，即有證據能力。 5. 至第 159 條之 3，係為補救採納傳聞法則，實務上所可能發生蒐證困難之問題，於本條所列各款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中不能供述之情形，例外承認該等審判外警詢陳述為有證據能力。 6. 此等例外，既以犧牲被告之反對詰問權，除應審究該審判外之陳述是否具有「絕對可信性」及「必要性」二要件外，關於不能供述之原因，自應以非可歸責於國家機關之事由所造成者，始有其適用，以確保被告之反對詰問權。 7. 在體例上，我國傳聞法則之例外，除特信性文書（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4）及傳聞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5）外，係視被告以外之人在何人面前所為之陳述，而就其例外之要件設不同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1 至第 159 條之 3）。 8. 此與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321 條第 1 項分別就法官（第 1 款）、檢察官（第 2 款）與其他之人（第 3 款）規定不同程度的傳聞例外之要件不同。 9. 因是，依我國法之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向（一）法官、（二）檢察官、（三）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等三種類型以外之人（即所謂第四類型之人）所為之陳述，即無直接適用第 159 條之 1 至第 159 條之 3 規定之可能。 10. 惟被告以外之人在域外所為之警詢陳述，性質上與我國警詢筆錄雷同，同屬傳聞證據，在法秩序上宜為同一之規範，為相同之處理。 11. 若法律就其中之一未設規範，自應援引類似規定，加以適用，始能適合社會通念。 12. 在被告詰問權應受保障之前提下，被告以外之人在域外所為之警詢陳述，應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2、第 159 條之 3 等規定，據以定其證據能力之有無。此為本院最近一致之見解。
<p>106 年度台非字第 235 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303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縱先起訴之判決，判決在後，如判決時，後起訴之判決，尚未確定，仍應就後起訴之判決，依非常上訴程序，予以撤銷，諭知不受理（司法院釋字第 168 號解釋參照）。 2. 提起公訴，應由檢察官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為之，刑事訴訟法第 264 條第 1 項亦有明定，若誤向無管轄權之法院為之，該法院對該案件，應依同法第 304 條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而此管轄錯誤判決，乃屬形式判決，僅終結該無管轄權法院之形式上之訴訟關係，實體上之訴訟關係仍未消滅。在該案件移送於管轄法院時，續存於管轄法院，並視為檢察官已向管轄法院起訴。然因刑事訴訟法第 12 條規定，訴訟程序不因法院無管轄權而失其效力。故該案件仍應以無管轄權法院收受卷證時，為訴訟繫屬時間。 3. 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依刑事訴訟法第 8 條前段規定，應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後繫屬之法院則應依同法第 303 條第 7 款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惟此限於繫屬之數法院均有管轄權始有適用。如有無管轄權者，將案件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同時諭知移送於先繫屬同一案件之管轄法院，而經該管轄法院分別為實體判決確定，自應依同條第 2 款規定及參照上開司法院解釋，對後起訴之判決，依非常上訴程序，予以撤銷，諭知不受理。
<p>106 年度台上字第 539 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案內與認定事實、適用法律或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之一切證據，除認為不必要者外，均應詳為調查，然後基於調查所得之心證以為判斷之基礎；苟與認定事實、適用法律有重要關係，或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之事項，在客觀上認為應行調查又非不易或不能調查之證據，而未依法加以調查，或證據雖已調查，而其內容尙未明瞭者，即與未經調查無異，如遽行判決，即屬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10 款所稱之當然違背法令。 2. 再按修正後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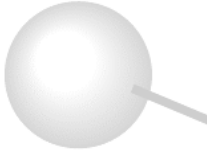
	<p>人者，沒收之」，依其立法理由，係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顯失公平正義，而無法預防犯罪，修正前刑法第38條第1項第3款及第3項對屬於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僅規定「得」沒收，難以遏阻犯罪誘因，而無法杜絕犯罪，亦與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原則有悖，爰參考聯合國2003年反貪腐公約及德國刑法第73條規定，將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之犯罪所得，修正為「應」沒收之。</p> <p>3. 又為優先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參考德國刑法第73條第1項，於刑法第38條之1增訂第5項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限於個案已實際合法發還時，始毋庸沒收犯罪所得，若判決確定後有被害人主張發還時，則可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請求之。</p> <p>4. 而於二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之情形，固基於責任共同原則，共同正犯應就全部犯罪結果負其責任，然於集團性犯罪，其各成員有無不法所得，未必盡同，如因其組織分工，彼此間犯罪所得分配懸殊，而若分配較少甚或未受分配之人，仍應就全部犯罪所得負連帶沒收追繳之責，超過其個人所得之剝奪，無異代替其他參與者承擔刑罰，違反罪刑法定原則、個人責任原則以及罪責相當原則；故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p> <p>5. 又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其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雖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事實審法院仍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於各共同正犯有無犯罪所得，或犯罪所得多寡，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結果，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而為認定。</p> <p>6. 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p> <p>7. 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p> <p>8. 然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仍應負共同沒收之責。</p>
<p>106 年度台上字第 648 號</p>	<p>1. 按上訴，係對下級法院之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而上訴審法院則藉由上訴聲明以特定審判之對象，是其範圍自應以上訴權人之意思為準，倘原審判決之各部分具有可分性、且當事人之真意甚為明確者，即可對原審判決之一部分表示不服，此時自無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八條規定之餘地。</p> <p>2. 原審判決是否具可分性，其判別基準端視判決之各部分能否分割及是否會產生判決之歧異而定，其於上訴審得以僅審理聲明不服之部分，且該部分經撤銷或改判時，如未經聲明不服部分繼續維持原審判決所為事實及法律上之認定，二者不致相互矛盾，自屬具審判上可分性。</p> <p>3. 從而上訴權人合法聲明上訴部分，自應認其一部上訴聲明有效，上訴審即應受其拘束，以限定上訴審審理之範圍。</p> <p>4. 如此，不惟合乎上訴權人上訴之目的，當事人亦得僅針對該部分之爭點予以攻擊防禦，俾有助於法院訴訟資源之有效運用。</p>
<p>106 年度台上字第 683 號</p>	<p>1. 學理上所稱「<u>陷害教唆</u>」者，係指行為人原不具犯罪之故意，純因司法警察之設計教唆，始萌生犯意，進而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而言。</p> <p>2. 此項犯意誘發型之誘捕偵查，因係司法警察以引誘、教唆犯罪之不正當手段，使原無犯罪意思或傾向之人萌生犯意，待其形式上符合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時，再予逮捕，係以不正當手段入人於罪，已逾越偵查犯罪之必要程度，對於公共利益之維護並無意義，其因嚴重違反刑罰預防目的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所取得之證據資料，固不具有證據能力。</p> <p>3. 惟若屬警方對於原已具有犯罪故意之人，以所謂「<u>釣魚</u>」之偵查技巧蒐集其犯罪證據之情形，則與「<u>陷害教唆</u>」有別，其所取得之證據資料，並非無證據能力。</p>

<p>106 年度台上字 第 375 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客觀上為法院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基礎之證據，雖已調查，而其內容尙未明瞭者，即與未經調查無異，如逕行判決，仍有依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 2. 又自犯罪行為發展過程觀之，乃先有動機，而後決定犯意，進而預備、著手及實行。 3. 行為人主觀上具有發生刑法效果之意思活動時，且客觀上符合犯罪構成要件事實，並具有違法性者，始成立犯罪； 4. <u>是行為人犯意起於何時，至關其犯罪行為及罪責之認定，自應依證據認定之。</u> 5. 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卷內證據，均應一併加以注意，並綜合全部證據資料，本於經驗及論理法則定其取捨而為判斷，否則即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 6. 又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行為人對於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前者學理上謂為意欲主義，後者謂為容認主義。 7. 詳言之，「直接故意」係指行為人主觀上明知其行為將發生某種犯罪事實，並有使該犯罪事實發生之積極意圖；而「間接故意」則係指行為人主觀上已預見因其行為有可能發生某種犯罪事實，其雖無使該犯罪事實發生之積極意圖，但縱使發生該犯罪事實，亦不違背其本意而容許其發生之謂。兩者性質、態樣及惡性之評價均有差異，影響於行為人責任及量刑之結果。 8. <u>故有罪判決書對於行為人究竟係基於何種故意實行犯罪行為，自應詳為認定。</u> 9. 行為人有無犯罪之意欲，固為其個人內在之心理狀態，然審理事實之法院，仍可從行為人之外在表徵及其行為時之客觀情況，依經驗法則審慎判斷行為人係基於何種態樣之故意而實施犯罪行為，以發現真實。
<p>106 年度台上字 第 116 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質，係法院為發現真實，命二人以上在場彼此面對面，互為質問、解答。法院於對質程序上乃命對質者；互為質問、解答者，則互屬對質者與被對質者關係，形成命對質者、對質者與被對質者之三面關係。 2. 法院藉由此等三面關係之互動情形，求其證實或否認，俾就問答之內容，察其詞色，親身感受獲得正確心證。 3. <u>對質之種類，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七條、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可分為證人與證人、證人與被告、被告與被告間之對質。</u> 4. <u>惟不論何者，均係法院於發現對質者與被對質者間，就同一或相關連事項之供（證）述有不同或矛盾之處，認有釐清真實必要時，以命令行之。此乃法院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原則上由法院主導進行，被告雖有請求之權，但法院若認顯無必要，仍得拒絕實施對質。</u> 5. <u>此與由被告或辯護人主導之詰問不同，訴訟上，倘被告或辯護人提出詰問權之主張，因屬憲法層次之保障，法院不得無端剝奪。</u> 6. <u>又對質權與詰問權之內涵，固有不同，惟因同為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之內容，法院為利於釐清真實，應適時介入或依被告之請求實施對質，並積極與詰問交互運用，補充詰問之不足。</u> 7. <u>是不論待證被告之犯罪事實或待證證言之憑信事實，如遇有上開各自陳述之事實相反之情形，除已經查有佐證可資審定判斷而無違經驗上或論理上之法則外，審理事實之法院於決定證據如何取捨之前，即非無命對質之必要。</u> 8. 此乃就單一證據之各別證據價值判斷存有不同之故也。 9. 從而，<u>法院遇得否命對質之疑義，應受裁量權一般原則之拘束，非可任意為之或不為，且命對質，係調查證據之程序，如因發現真實之必要，且有調查之可能而未命對質，以致證據之本身對於待證事實尚不足為供證明之資料，而事實審仍採為判決基礎，則其自由判斷之職權行使，自與採證法則有違，併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背法令。</u>
<p>106 年度台上字</p>	<p>學理上所稱「<u>創造犯意型之誘捕偵查</u>」，係指純因司法警察之設計誘陷，</p>

第 344 號	<u>使原無犯罪故意之人因而萌生犯意而著手犯罪行為之實行時，再予逮捕者而言，因手段已違憲法對基本人權之保障，並逾越偵查犯罪之必要程度，所取得之證據資料，始認不具有證據能力。</u>
105 年度台上字第 3411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為始於著手，行為人於著手之際具有何種犯罪故意，原則上自應負該種犯罪故意之責任。 2. <u>惟行為人在行為著手後改變其原來主觀犯意，究應視為犯意變更而評價為一罪，或應認係另行起意而論以數罪，應視行為人前、後所實行之數個行為，在法律上能否評價為自然的一行為，及其形式上所合致的數個犯罪構成要件，其彼此間是否具有特別、補充或吸收關係而定。</u> 3. 行為人基於單一整體犯意，在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數行為，持續侵害同一被害客體，依其行為所合致之數個犯罪構成要件，彼此間倘具有特別、補充或吸收關係，僅論以一罪，即足以充分評價其行為之不法、罪責內涵者，為犯意變更，否則即屬另行起意。
105 年度台上字第 3404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法上<u>過失不純正不作為犯</u>之成立要件，係指居於保證地位之行為人迫於履行其防止危險發生之義務，致生構成要件該當結果，且該迫於履行義務之行為與死亡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足當之。 2. 又消極犯罪中之不純正不作為犯，須以行為人依法令或契約等法律行為或基於法律之精神觀察，負有積極之作爲義務爲前提（即保證地位之行為人）始能令負犯罪責任。
105 年度台上字第 3397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五規定之傳聞例外，乃基於當事人進行主義中之處分主義，藉由當事人等「同意」之此一處分訴訟行為，與法院之介入審查其適當性要件，將原不得爲證據之傳聞證據，賦予其證據能力。 2. <u>本乎程序之明確性，其第一項「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者，當係指當事人意思表示無瑕疵可指之明示同意而言</u>，以別於第二項之當事人等「知而不爲異議」之默示擬制同意。 3. 當事人已明示同意作為證據之傳聞證據，並經法院審查其具備適當性之要件者，若已就該證據實施調查程序，即無許當事人再行撤回同意之理，以維訴訟程序安定性、確實性之要求。 4. <u>所謂「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之同意權人，依同法第三條規定，係指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而言，不包含當事人以外之代理人或辯護人</u>，此觀同條第二項擬制同意權人包含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之規定自明。 5. 又此一同意之效力，既因當事人之積極行使處分權，並經法院認爲適當且無許其撤回之情形，即告確定，其於再開辯論固不論矣，即令上訴至第二審或判決經上級審法院撤銷發回更審，仍不失其效力。 6. 至其第二項所規定「<u>視為同意</u>」，即擬制同意之效力，純因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之消極緘默，而爲法律上之擬制所取得，並非本於當事人之積極處分而使其效力恆定，自應容許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或第二審及更審程序中對其證據能力再爲爭執追復。

四、最高法院刑事庭會議

會議次別	決議要旨
最高法院 107 年度第 3 次刑事庭會議	<p>【院長提議】</p> <p>某甲將某乙於 A 文書上之署名影印後，黏貼於 B 文書中某乙簽名欄上，而偽造以某乙名義製作之 B 文書，再將 B 文書對外提出行使，足生損害於某乙。試問：該黏貼於 B 文書上某乙遭影印之署名，應屬遭某甲「偽造」，抑係遭某甲「盜用」，倘認定某甲觸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而 B 文書又未予宣告沒收時，上開黏貼於 B 文書上某乙遭影印之簽名是否應依刑法第 219 條規定宣告沒收？</p> <p>【決議：應屬遭某甲偽造，應依刑法第 219 條規定宣告沒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法第 217 條第 1 項所謂「偽造印文或署押」，係指擅自虛偽製作他人之印文或署押而言。 2. 而同條第 2 項所謂「盜用印文或署押」，則係指擅自擷取他人在紙上或物品上真正之印文或署押而加以使用者而言。 3. <u>「偽造之印文或署押」與「盜用之印文或署押」，其區分標準，應以</u>

	<p><u>該印文或署押是否為他人真正之印文或署押為斷。</u></p> <p>4. <u>若擅自利用他人在紙上或物品上真正之印文或署押，以照相、影印、描摹套繪或其他方式，製作他人之印文或署押，因該印文或署押已非真正，而係擅自製作而產生，足以使人誤信為真，應屬偽造之印文或署押。</u></p> <p>5. <u>反之，若擅自將他人在紙上或物品上之真正印文或署押，直接以剪貼或其他方法移置於其他紙上或物品上，以虛偽表示他人在該紙上或物品上蓋印或簽名者，因該印文或署押係真正，則屬盜用。</u></p> <p>6. 題示某甲利用某乙在 A 文書上之真正署名（即署押），擅自以影印之方法製作某乙之署押影像，然後再將其所製作某乙署押影像之影印紙張（剪下）黏貼於 B 文書中某乙之簽名欄上。而某甲以上述影印方式所製作某乙之署押，雖與某乙在 A 文書上之真正署押在外觀上完全相同，但實質上已非某乙真正之署押，而係某甲擅自製作之另一虛偽署押，依上述說明，應屬偽造。</p> <p>7. 從而，某甲擅自以偽造某乙署押之方式製作不實之 B 文書，並持以行使，足以生損害於某乙，自應成立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又上開黏貼於 B 文書上影印而製作之某乙署名，既係某甲偽造，而非盜用，若 B 文書未經宣告沒收，則該偽造之署押即應依刑法第 219 條規定宣告沒收。</p>
<p>最高法院 106 年度 第 16 次刑事庭會議</p>	<p>【刑八庭（原刑九庭）提案】</p> <p>刑法第 48 條規定：「<u>裁判確定後，發覺為累犯者，依前條之規定更定其刑。但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發覺者，不在此限。</u>」則裁判前，苟依卷內前案紀錄等資料已足資發覺為累犯，惟裁判時因疏漏，致未於判決時論以累犯並依法加重其刑，嗣裁判確定後，得否依刑法第 48 條前段更定其刑？</p> <p>【決議：採否定說】</p> <p>1. 刑法第 48 條前段所稱「更定其刑」，必其累犯之發覺，係在裁判確定之後，始足當之；苟於裁判確定之前，已足以發覺有累犯之情事者，即無適用之餘地。又被告之前科資料，與認定被告是否屬於累犯，及應否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之待證事實至有關係，自屬事實審法院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事實審法院於審理時，如依卷內證據及訴訟資料已足以發覺被告有累犯之事實，自應加以調查，及於判決內論以累犯並依法加重其刑；倘依卷內證據及訴訟資料已足以發覺為累犯，而於審判期日就該累犯之事實漏未調查審酌，並於判決時漏論累犯並加重其刑，即與刑法第 48 條前段所稱「裁判確定後，發覺為累犯」之情形不同，自不得於裁判確定後以發覺為累犯為由聲請裁定累犯更定其刑。況我國刑事訴訟程序關於判決確定後裁判之救濟，其中如非常上訴程序既採被告人權保護說，以原判決於被告尚無不利者，其撤銷違背法令部分效力不及於被告，則何以於更定其刑案件即得更為不利於被告之裁定，是刑法第 48 條前段自應予目的性限縮適用。</p> <p>2. 本院 92 年度台非字第 149 號判決雖表示：刑法第 48 條前段所謂「發覺」，應指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實際上發見而言，若被告實際上已符合累犯條件，依卷內所附被告前科資料或被告已供稱前科情形，事實審原可得發覺其為累犯，然事實審法院於審判時，疏予注意，致實際上並未發覺而未依累犯規定論處，仍不能謂事實審「已經發覺」等旨。惟該案所示事實，乃因被告身分證編號重編，原審卷內所附之錯誤身分證編號紀錄表內並無前案判決紀錄等原因，致事實審原得依卷內所附被告前科資料或被告已供稱前科發覺為累犯，卻於審判時，疏予注意，致實際上並未發覺而未依累犯規定論處，核與本例所討論者，案情顯然不同，自難援引。</p>
<p>最高法院 106 年度 第 13 次刑事庭會議</p>	<p>【刑三庭提案】</p> <p>意圖勒贖而擄人，在未取得贖金前，因經談妥條件（尚未履行），而釋放被害人，有無刑法第 347 條第 5 項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p> <p>【決議：採否定說】</p> <p>刑法第 347 條第 5 項前段所謂未經取贖而釋放被害人，係指犯擄人勒贖之罪，未經取贖，自動終止勒贖之意思，或無取贖之犯意，而釋放被害人而言，應具有自動釋放人質之心意及實際釋放人質之事實，始得寬減其刑。</p>

	<p><u>如經談妥條件或擔保後，始將被害人釋放，其釋放既非出於自動終止勒贖之意思，而在於取贖，自與該條項前段規定不合，不得減輕其刑。</u></p>
<p>最高法院 106 年度 第 17 次刑事庭會議 (一)</p>	<p>【刑三庭提案】 <u>被告不服第二審科刑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本院判決以上訴不合法而駁回確定。嗣為其利益向第二審法院聲請再審，除附具第二審判決繕本外，是否尚需附具其他歷審判決繕本？</u> 【決議：採否定說】 1. 按聲請再審，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刑事訴訟法第 429 條定有明文。 2. 所謂「<u>原判決繕本</u>」，乃指原確定判決之繕本而言，並非指該案歷審判決，聲請人向第二審法院聲請再審，附具第二審確定判決繕本即已足。 3. <u>縱該案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本院判決以上訴不合法而駁回確定，因本院判決不具實體確定力，非該條所稱之原判決，自無庸附具該案之第一審及第三審判決繕本。</u></p>
<p>106 年度第 12 次 刑事庭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事訴訟法第 30 條規定選任辯護人，應提出委任書狀；起訴後應於每審級提出於法院。 2. 是辯護人之選任，起訴後應於每審級法院為之，於各審級合法選任或指定之辯護人，其辯護人之權責，應終於其受選任、指定為辯護人之該當案件終局判決確定，或因上訴發生移審效力，脫離該審級，另合法繫屬於上級審而得重新選任、指定辯護人時止，俾強制辯護案件各審級辯護人權責範圍得互相銜接而無間隙，以充實被告之辯護依賴。 3. 再觀諸原審終局判決後，原審之辯護人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346 條規定，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並為上訴而檢閱卷宗及證物。 4. 故原審終局判決後，於案件因合法上訴而繫屬於上級審法院之前，原審辯護人在訴訟法上之辯護人地位依然存在，而有為被告利益上訴，並協助被告為訴訟行為之權責，則其自當本其受委任從事為被告辯護事務之旨，一如終局判決前，依憑其法律專業判斷，不待被告請求，主動積極於訴訟上予被告一切實質有效之協助，以保障其訴訟防禦權，維護被告訴訟上之正當利益。 5. 從而，為提起第二審上訴之被告撰寫上訴理由書狀，敘述具體理由，協助其為合法、有效之上訴，同屬第一審選任或指定辯護人權責範圍內之事務，自不待言。 6. 而強制辯護案件，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苟未重新選任辯護人，其於第一審原有合法選任或指定之辯護人，為被告之利益，自得代為撰寫上訴理由書狀等一切訴訟行為，予其必要之協助，已合於強制辯護案件應隨時設有辯護人為被告辯護之要求。故關於強制辯護案件，被告於第一審終局判決後，既已有原審之辯護人（包括選任辯護人及指定辯護人）可協助被告提起合法之上訴，在該案件合法上訴於第二審法院而得以開始實體審理程序之前，尚難認第二審法院有為被告另行指定辯護人，以協助被告提出合法上訴或為被告辯護之義務與必要。 7. 至第一審選任或指定辯護人是否善盡協助被告上訴之職責，以及被告是否及如何要求第一審選任或指定辯護人代為或協助其為訴訟行為，要與被告於第二審實體審理時未經辯護人為其辯護之情形有別，亦非居於公平審判地位之法院所應介入。 8. 況且，關於強制辯護案件之被告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時所撰寫之上訴理由狀，如未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法或不當之情形時，法律並無明文規定第二審法院必須指定辯護人命其代為提出上訴之具體理由。 9. 尤其在被告已坦承犯罪，亦未認第一審判決採證認事或量刑有何違法或顯然不當，其上訴目的僅係在拖延訴訟或僅係概略性請求法院給予自新機會之情形下，亦無指定辯護人協助被告上訴或為其辯護之實益。 10. 更何況依刑事訴訟法第 367 條前段規定，上訴書狀未敘述（具體）理由者，第二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 11. 此項規定旨在貫徹上訴制度之目的（即撤銷、變更第一審違法、不當

	<p>之判決，以實現個案救濟)，並節制濫行上訴；上開規定並未特別區分刑事案件之種類，故在解釋上自應一體適用，以充分實現上述規定之立法目的，尙不宜違反上述規定之文義與立法旨意，而任意限縮其適用之範圍。</p> <p>12. 準此以觀，<u>上訴書狀應具體敘述上訴理由，為上訴合法之要件，如上訴欠缺此一要件，其上訴即非合法，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此項不合法上訴與上訴逾期之法律效果相同）。</u></p> <p>13. <u>則第二審既應從程序上駁回其上訴，而無庸進入實體審理程序，自無為被告指定辯護人為其提起合法上訴或辯護之必要。</u></p>
<p>106 年度第 8 次 刑事庭會議</p>	<p>1.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須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p> <p>2. 就修法過程以觀，原草案為：「依前項規定提起上訴者，其上訴書狀應敘述理由，並引用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審判決不當或違法之事實。其以新事實或新證據為上訴理由者，應具體記載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理由。」</p> <p>3. 嗣經修正通過僅保留「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之文字，其餘則刪除，故所稱「具體理由」，並不以其書狀應引用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審判決不當或違法之事實，亦不以於以新事實或新證據為上訴理由時，應具體記載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情形為必要。</p> <p>4. 但上訴之目的，既在請求第二審法院撤銷或變更第一審之判決，所稱「具體」，當係抽象、空泛之反面，若僅泛言原判決認事用法不當、採證違法或判決不公、量刑過重等空詞，而無實際論述內容，即無具體可言。</p> <p>5. 從而，<u>上開法條規定上訴應敘述具體理由，係指須就不服判決之理由為具體之敘述而非空泛之指摘而言。</u></p> <p>6. 倘上訴理由就其所主張第一審判決有違法或不當之情形，已舉出該案相關之具體事由足為其理由之所憑，即不能認係徒托空言或漫事指摘；縱其所舉理由經調查結果並非可採，要屬上訴有無理由之範疇，究不能遽謂未敘述具體理由。</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